



年報
2017

KEEP YOUR
DREAM GROWING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7)





澳优爱优

Augood® 珀淳™



kabrita
佳贝艾特® 悦白

kabrita
佳贝艾特® 悠装

kabrita
佳贝艾特® 睛漾

kabrita
佳贝艾特®

海普诺凯 荷致

悠蓝™
Neolac®

海普诺凯 萃护



Nutrition Care
Products you can trust



欧选®
Eurlate®

代乳
Eurence



PuredoNu 美纳优

美纳珍®

Puredovita 启活®

美优高

美优高经典

爱恩护

目錄

我們的成就	6
財務摘要	8
公司資料	15
主席報告	16
業務回顧及前景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企業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	59
管理層履歷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經審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財務狀況表	89
權益變動表	91
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9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95



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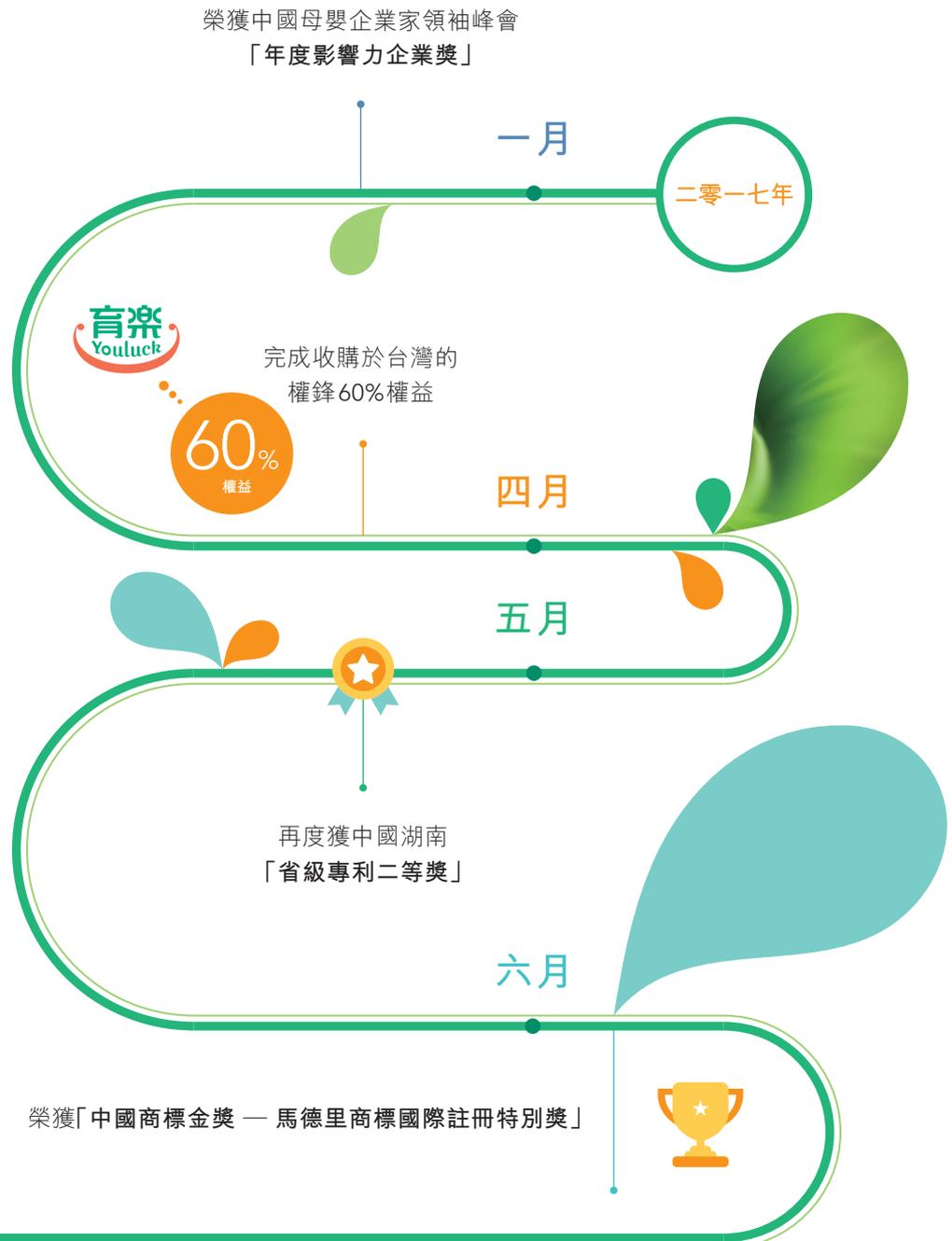
全球營養 呵護成長



願景

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
配方奶粉及營養健康企業







中國長沙市檢測中心榮獲CNAS實驗室認可



澳優大學榮獲「2017年度中國最具成長性企業大學」稱號

完成興建於新西蘭的新工廠

十二月



荷蘭兩家新工廠成功獲CNCA認可

十一月



完成收購於澳洲的ADP及Ozfarm



Oz Farm

獲評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2017傑出品牌形象獎」



七月



銷售配方 ...牛奶粉

收益
二零一五年度
人民幣 **665.9** 百萬元

增長
+53.0%

收益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 **1,018.9** 百萬元

收益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 **1,582.8** 百萬元

增長
+55.3%



...羊奶粉



收益

二零一五年度

人民幣 **539.9** 百萬元

收益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 **798.9** 百萬元

增長
+48.0%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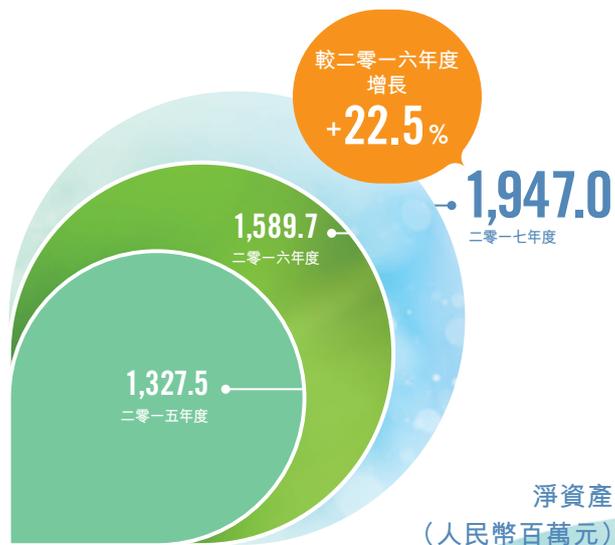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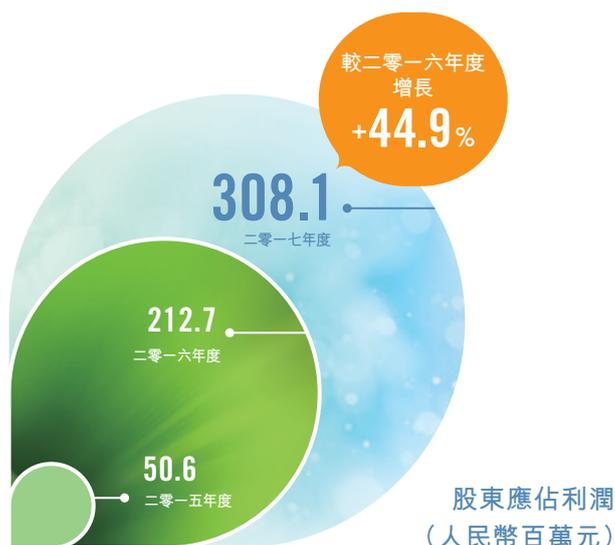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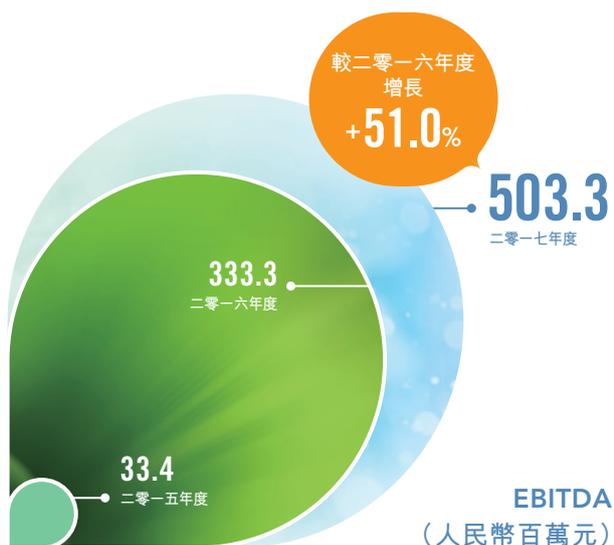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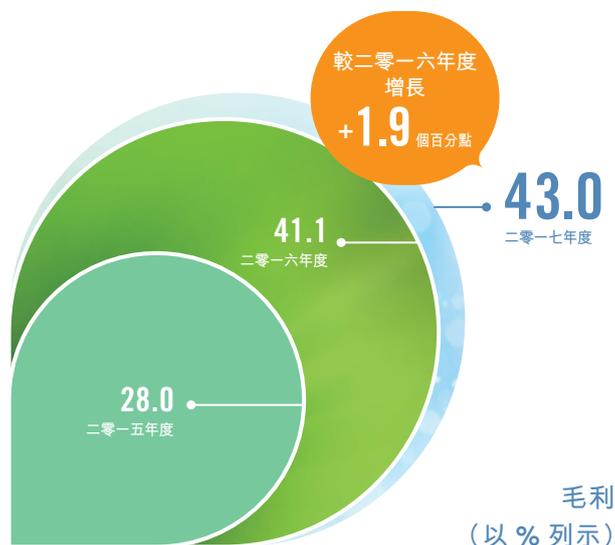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 **1,279.8** 百萬元

增長
+60.2%

按單位劃分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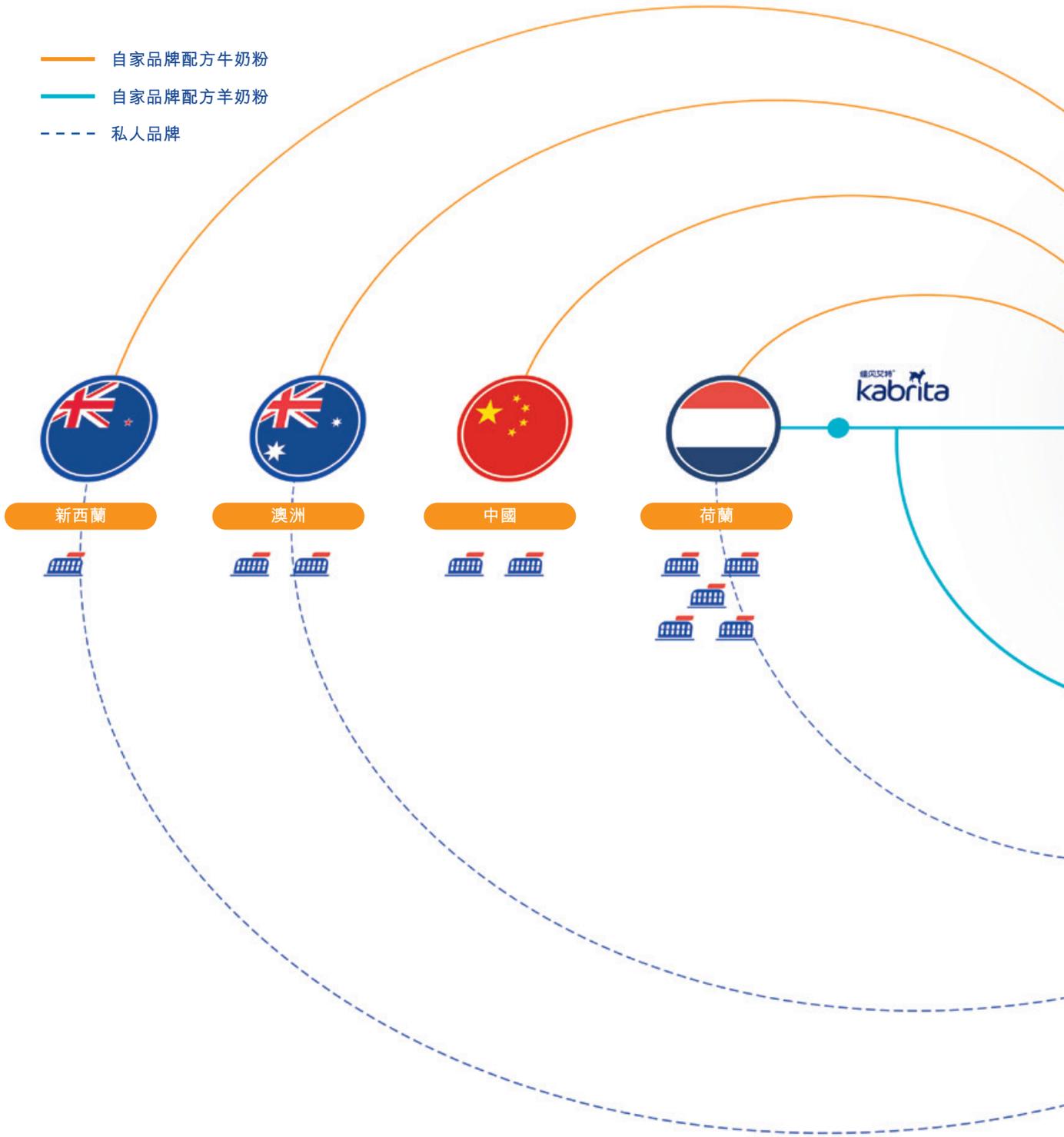




全球黃金奶源佈局



- 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
- 自家品牌配方羊奶粉
- - - 私人品牌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1,687.8	1,966.0	2,103.5	2,740.3	3,926.5
毛利	471.8	567.2	590.0	1,124.9	1,690.2
毛利(以%表示)	28.0	28.9	28.0	41.1	43.0
EBITDA	178.3	168.3	33.4	333.3	503.3
稅前利潤	157.8	137.3	3.8	297.8	438.5
股東應佔利潤	120.7	90.2	50.6	212.7	308.1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分表示)	12.2	9.1	4.9	17.0	24.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82.6	85.9	(45.4)	294.4	512.5
淨資產	1,194.5	1,214.9	1,327.5	1,589.7	1,947.0
總資產	2,002.7	2,433.3	3,030.5	3,923.6	5,621.1
淨現金	573.6	391.2	317.1	112.3	(367.8)



董事會**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曾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

法定代表

吳少虹女士

王煒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何美玥女士

萬賢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顏衛彬先生

何美玥女士

萬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衛彬先生 (主席)

何美玥女士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中國大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荷蘭

Dokter van Deenweg 150

8025 BM Zwolle

The Netherlands

澳洲

25-27 Keysborough Avenue

Keysborough VIC 3173

Australia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ABN AMRO Bank N.V.

Rabo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股份編號

1717

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優」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報告。

「一起奮鬥、一起成就」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初訂立的口號。二零一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嬰幼兒奶粉監管政策變化給行業帶來了巨大的挑戰，特別是嬰幼兒配方註冊制的生效。本集團憑著「以戰略的確定性，來戰勝市場的不確定性」大膽地推進公司戰略計畫的實施，全體員工一起奮鬥、一起成就，繼續寫下澳優跨越式發展的篇章。在此，本人僅代表澳優衷心感謝合作夥伴的支持、消費者的信任、社會的關愛及全體員工的努力。

二零一七年確實是澳優一起成就的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收入約人民幣3,926.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幣1,186.2百萬元或43.3%。特別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自家品牌業務錄得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862.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幣1,044.8百萬元或57.5%。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增加44.9%至人民幣308.1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10*港元（二零一六年：0.05港元）。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多方面均取得不錯的成就。上游方面，於荷蘭的兩間新工廠均於預期計畫內在十一月份獲得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CNCA」）對兩家工廠的認證註冊，肯定了本公司對上游工廠的建設、營運以及品質控制方面的工作。與紐西蘭第二大乳製品合作社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Westland」）於新西蘭建設的新工廠亦已於年內完工。於中國長沙市望城工廠（「智慧工廠」）已進入設備調試階段，預計二零一八年年第三季度開始試產。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份完成併購位於澳洲的工廠亦已於年內開始為本集團兩個主要品牌正式投入生產。待智慧工廠於二零一八年年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全球擁有10間工廠，落實了澳優全球「黃金奶源地」供應鏈佈局的戰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品牌及行銷發展方面，澳優品牌於年內榮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發的「中國商標金獎—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特別獎」、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2017傑出品牌形象獎」、「中國孕嬰童產業獎」及「2017南方週末年度盛典—年度創意營銷大獎」等獎項。本集團在商業模式和服務模式上亦不斷創新，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國經營報》主辦在北京舉行的「2017（第十五屆）中國企業競爭力年會」中，澳優憑藉獨具特色的國際化發展道路及經營策略，在眾多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獲「優秀商業模式創新獎」。

全球行銷網絡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收購成立於台灣的權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權峰」）60%的權益，擴大了本集團於台灣之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亦收購成立於澳洲擁有於澳洲第一媽媽奶粉品牌Ozfarm Royal Pty Ltd（「Ozfarm」）50%的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的澳洲逾四十年歷史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Nutrition Care」）營養品公司，相關營養品亦於年內逐步成功引進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產品已於全球超過六十六個國家和地區銷售，為本集團產品（特別於細分領域上如集團的羊奶配方奶粉）推廣至全球的目標，奠定了堅實的分銷通路。

黃金十年 共享未來!

本集團深知企業是否能成功持續發展，人力資源發展和組織建設尤為重要。為協助公司業務發展和員工成長所需，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了內部企業大學——澳優大學三大核心使命，聚焦人才培養、績效支持和文化傳播三大業務板塊，為公司黃金十年的發展戰略夯實人才梯隊、發揮組織績效和培育追求卓越文化。於回顧期內，澳優大學榮獲「2017年度最具成長性企業大學」，肯定了本公司對人材培訓和組織建設等的工作。此項目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北京舉行的第二屆CSTD（中國人才發展社群）全國學習設計大賽中經過層層選拔，從210個參賽學習專案中脫穎而出，榮獲大賽設計金獎。

品質控制方面，位於長沙市區建設的集團檢測中心，於年內獲得中國長沙檢測中心榮獲CNAS實驗室認可。位於荷蘭瓦赫寧根大學生物技術中心的荷蘭品質控制中心，投入正式運營。在研究及開發（「研發」）方面，公司全球團隊密切合作，於回顧期內完成集團大部分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註冊工作。此外，本集團研發項目按照計畫順利推進，與北京大學、中國農業大學、江南大學等的科研合作逐步產生成果。

澳優亦深信企業對社會關愛的重要性，故本集團於澳優成立第一天起便將《澳優法則》第三條列為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多個事業部如佳貝艾特、能力多、美優高等均為社會作出愛心捐助。二零一七年六月，澳優捐贈項目啟動基金及後期費用，聯合中國兒基會共同啟動旨在向媽媽和兒童傳授護眼知識的「加倍eye護睛澄行動」公益項目，整合中國眼科專家、營養專家資源，舉全社會之力，深入到上海、廣州、長沙等城市，開展近視防控健康教育，推進兒童視力保護工作。海普諾凱與北京大學醫學部聯合舉辦「格桑夢營養行」項目走進西藏，為澳優下一步「關注母嬰營養，提升藏人壽命」的常年型公益行動奠定了基礎。另外，澳優於中國湖南水災提供即時救助工作，向災區捐助善款及物資，以及承辦「中國中部首屆大健康產業高峰論壇」等活動亦實踐了集團對社區及行業的關愛與承擔。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成立的第十五年，在回顧過去與展望未來時，意識到世界發展變化的速度遠超於大眾的想像。中國經濟發展將保持穩健增長，且增長已逐漸由高速度發展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消費的升級將為中國食品營養企業造就巨大機遇。而技術進步、社交媒體、共用經濟、大數據等因素相信為澳優帶來了彎道超車的機會。「健康中國夢」、「一帶一路」等中國國家戰略的提出，亦為澳優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視窗期。中國乳業的新政推出，更讓澳優佔住了一定的先機。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全球營養呵護成長」作為澳優的使命，確保產品品質，在繼續發力中國大陸市場的同時，重點開拓全球市場。包括加強在台灣、香港、韓國的工作，開拓以巴西為重點的南美市場，利用歐洲、澳洲和新西蘭的供應，加快在泰國、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的發展步伐，繼續耕耘好歐洲、北美、中東市場，繼續抓緊中國及中國境外市場營養食品不可錯失的高速增長年代。

承接二零一七年的基礎，本集團將二零一八年確立為追求卓越的一年。在二零一七年中國長沙市市長質量獎的評讚中，本人作為澳優管理者的代表，被獲選為市長質量獎一個人獎的獲獎人，這項榮譽包含了消費者及社會對澳優的信任和期待。為此，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澳優的價值觀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發揚工匠精神、頑強拼搏、堅守對產品品質、服務質量、工作質量的嚴格要求，並追求更優。新一年，我們將繼續秉持「深度擁抱客戶，實現共同成就」的戰略方針，為內外部合作夥伴賦能，為行業生態系統助力，在社會傳遞正能量，將客戶滿意度提升到行業先進水準。

本人堅定相信澳優於二零一八年將能綻放「YOU」力量，為人類健康幸福事業做出應有的貢獻！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謝意。同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作出的貢獻及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顏衛彬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回顧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度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制訂「黃金十年」戰略計劃後第二年。年內，本公司繼續落實戰略計劃，包括：

- (i) 加強配方奶粉產品全球供應鏈建設；
- (ii) 加強全球（特別是中國）的銷售網絡；
- (iii) 調整海外營養品業務運作以迎合中國市場發展；及
- (iv) 增加團隊建設及人力資源的投資，務求實現本集團長遠願景。

以上措施在營運業績、產品多元化及加強本集團產業鏈三方面取得成果。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深耕全球市場網絡及提升消費者服務，已顯現良好的效果。

乳製品行業於年內面對各地（特別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政府收緊規則及規例帶來的新挑戰。儘管如此，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仍能持續增長，增長動力主要包括：

- (i) 持續微調本集團核心業務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戰略計劃；
- (ii) 產品差異化，特別是推出**佳貝艾特**及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反應理想；
- (iii) 提升本集團的銷售網絡、組織架構及團隊能力；
- (iv) 本集團生產的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公眾認受性不斷提升。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乃中國市場上擁有整條業務鏈的極少數市場參與者，奶源供應及生產設施以海外為基地，同時在國內建有龐大而穩固的分銷網絡；及
- (v) 品牌定位清晰，業務策略創新，讓本集團滲透各個細分領域，有效適應不同市場需求。

此外，鑑於新生嬰兒數目穩步上升，令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需求穩定增長，加上中國新規例出台推高行業准入門檻，本公司相信，本集團長遠將可受惠於行業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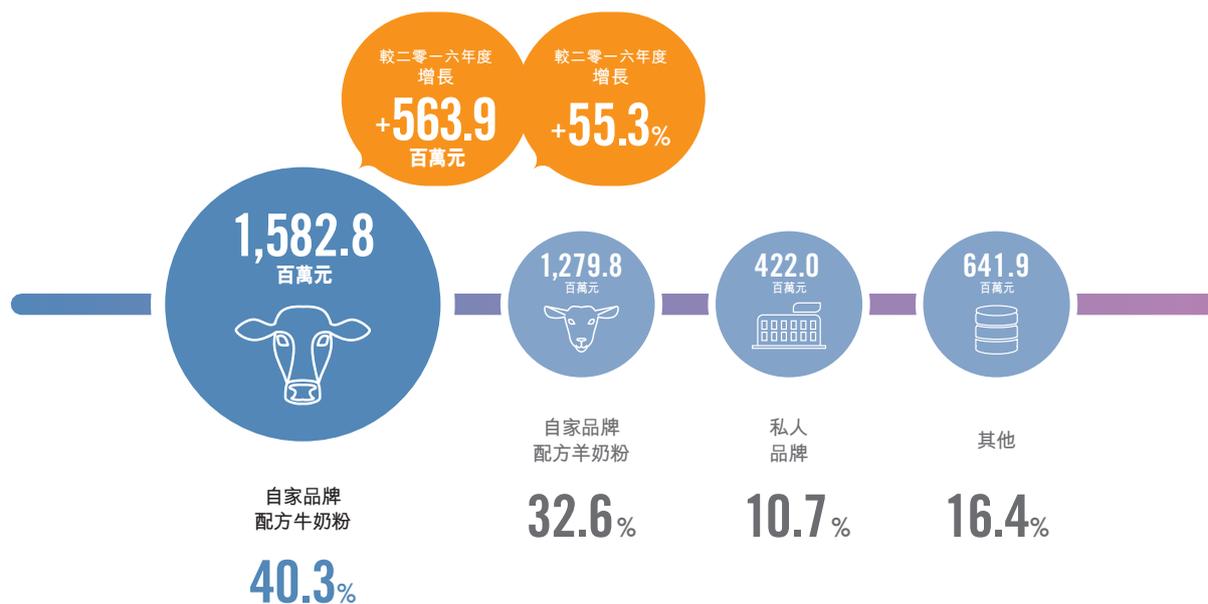


配方奶粉產品業務

(A) 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在中國開展以能立多、A選及優選品牌營銷及分銷配方牛奶粉產品，其奶源主要來自澳洲。為滿足中國對配方奶粉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廣泛消費者的不同需要，本集團已於近年推出其他配方奶粉品牌，包括海普諾凱1897、美納多、美優高及歐選。因營銷及戰略理由，該等品牌由本集團不同事業部營運。再者，為確保穩定及充足的配方奶粉供應並降低奶源集中的風險，本集團於近年將其配方奶粉供應分散於多個國家。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出售的配方奶粉產品從荷蘭、新西蘭、澳洲及法國進口。董事會相信上述戰略將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度，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產品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582.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增長人民幣563.9百萬元或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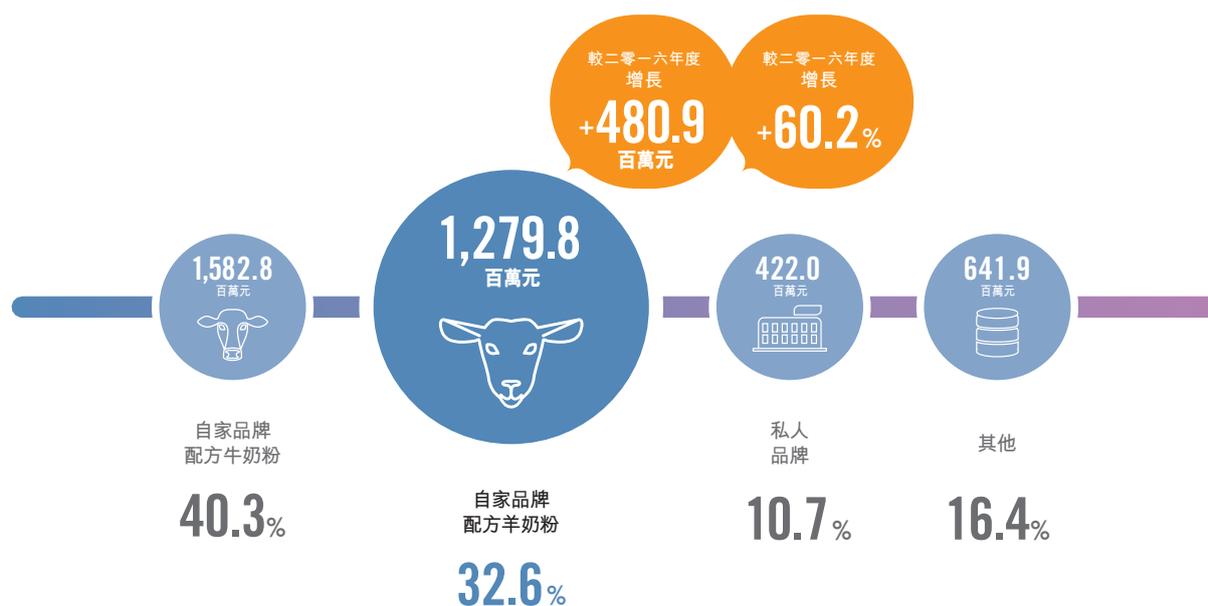
(B) 自家品牌配方羊奶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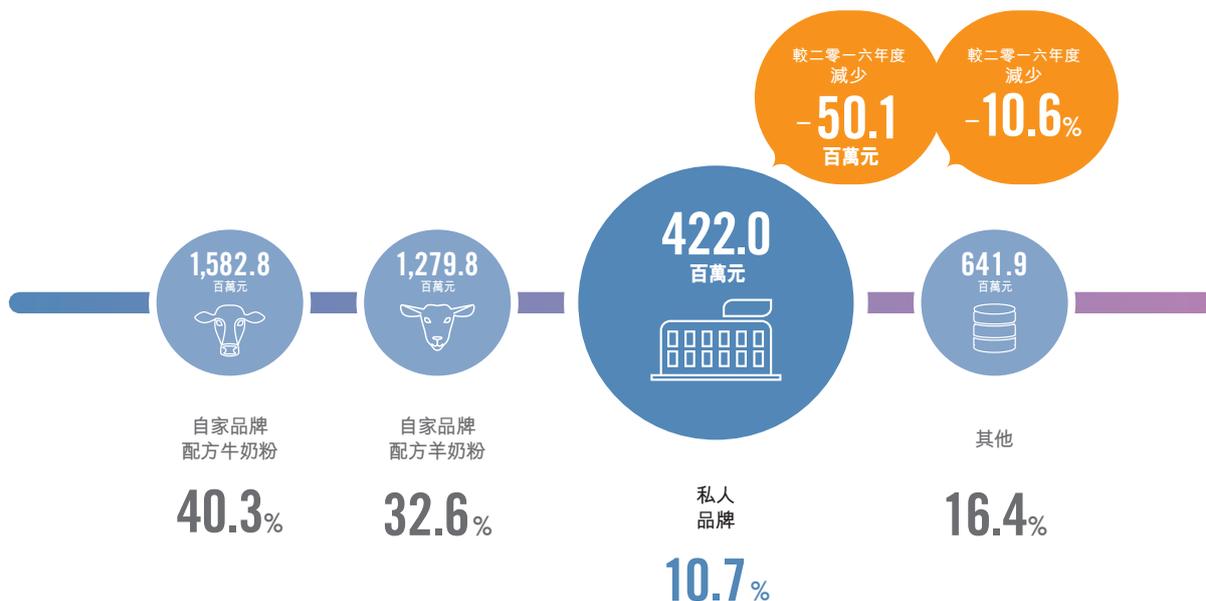
本集團以**佳貝艾特**品牌營銷嬰幼兒配方羊奶粉。於二零一七年度，**佳貝艾特**的銷售額持續理想，在中國眾多進口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中，其銷售價值及銷量繼續名列榜首。

自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來，所有**佳貝艾特**系列產品均由本集團在荷蘭的生產設施製造。**佳貝艾特**持續成功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行有效及創新的營銷戰略；(ii)配方羊奶粉相比配方牛奶粉具有更高營養價值及更易吸收的特性漸為市場接受；(iii)供應網絡經歷多年已發展成熟，確保本集團就生產**佳貝艾特**取得所有主要成份，尤其是羊乳清蛋白；及(iv)本集團荷蘭生產廠房地理位置優越，提供充足優質羊奶奶源，促進**佳貝艾特**不斷成長。

於二零一七年度，**佳貝艾特**於中國及海外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67.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6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度增長人民幣403.7百萬元（或60.8%）及人民幣77.2百萬元（或57.0%）。

於年內，**佳貝艾特**的版圖遍及六十六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國家推出**佳貝艾特**，並旨在成為嬰幼兒羊奶營養品之全球領導者。這一抱負將由(i)北京大學醫學院的研究及臨床測試；(ii)歐洲的臨床研究；及(iii)為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國FDA」）提出申請而於荷蘭及北美進行的內部研發推動。由於預計市場對**佳貝艾特**營養價值及卓越品質之認受性越來越高，本集團之業務勢將擴張。





(C) 私人品牌業務

除發展自家品牌業務外，本集團亦為世界各地其他客戶生產其品牌的配方奶粉產品（「私人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度，私人品牌業務的銷售額減少10.6%至人民幣422.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7%（二零一六年：17.2%）。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於荷蘭及中國廠房之混合及包裝業務通常以最大產能運作。私人品牌業務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更大比例的產能分配至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而其銷售額於本年度內增長57.3%所致。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私人品牌業務在本集團快速發展之時將繼續為重要業務。當中，隨着荷蘭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底落成，私人品牌業務有助發揮生產設施的最高營運效率，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同時為本集團維持合理回報。

營養品業務

本集團藉收購澳洲營養品業務開展其製造及分銷營養品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收購事項包括以「*Nutrition Care*」及「*Brighthope*」品牌名稱開發、製造、包裝及分銷輔助藥品、營養及保健產品，亦包括以其於澳洲榮獲治療用品管理局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TGA」) 認證的生產設施提供合約製造服務 (「**營養品業務**」)。於獲本集團收購前，營養品業務的產品主要於澳洲及新西蘭營銷及分銷。於二零一七年度，該分部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為人民幣75.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本公司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14.5百萬元)。

自進行以上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積極精簡營養品業務之營運，並物色主要及潛在產品引進海外市場 (尤其是中國) 並推出市面。本集團已推出多種營養品，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底推出養胃粉 (Gut Relief) (*Nutrition Care* 品牌) (一種對胃腸道有利好作用之營養品)，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蘇芙拉 (Soforla) (一種解決嬰幼兒乳糖不耐症之補充品)。養胃粉主要於中國透過京東及天貓等電商平台及代購等分銷。蘇芙拉主要透過本集團現有之配方奶粉產品渠道分銷。養胃粉及蘇芙拉於年內在中國面市以來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鑑於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健康，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生產基礎設施及龐大分銷網絡，營養品業務將受惠於日見殷切之營養品市場需求。

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收購 Ausnutria Operations B.V. (前稱 Ausnutria Hyproca B.V.) (「**Ausnutria Operations**」) 之100%股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收購 Farmel Holding B.V. (一間連同其附屬公司 (「**Farmel集團**」) 在歐洲從事牛奶收集及買賣業務之公司) 之50%股權，完成建立整條乳製品生產業務鏈，從於荷蘭收集牛奶、研發、質量監控、生產，以至向本集團全球客戶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過去數年，為應付對本集團產品之長遠需求增長，以及達成本集團成為全球主要乳製品企業之一的長遠願景，本集團已批准多項上游資本支出計劃，包括於荷蘭及新西蘭興建多座新廠房，以及於澳洲收購一座廠房。本集團認為，該等國家乃全球之「黃金奶源地」，能夠提供最優質及最穩定之奶源及乳製品，滿足日益增長之需求。此外，本集團已批准擴大中國長沙市廠房之混合及包裝產能，生產以大包裝形式進口之配方奶粉產品。





荷蘭

根據中國海關之進口數據，從其他國家進口中國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總進口量約達360,200噸（二零一六年：約296,600噸），其中荷蘭佔30.2%（二零一六年：38.1%），連續兩年榮登中國最大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國。上述進口數據肯定了荷蘭製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優良品質越來越獲得廣泛的認受性。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已批准於荷蘭興建一座新配方奶粉混合及包裝綜合大樓，旨在應付對本集團配方奶粉產品之長遠增長需求，尤其是100%源自荷蘭之**佳貝艾特**。該綜合大樓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usnutria Heerenveen Hector B.V.（「**Hector**廠房」）及Ausnutria Heerenveen Pluto B.V.（「**Pluto**廠房」）擁有。

Hector廠房及Pluto廠房於年內分別取得其於荷蘭之生產執照，並符合CNCA審批之註冊規定。於本報告日期，合共有十家荷蘭嬰幼兒配方奶粉混合及包裝廠商已正式通過CNCA註冊，其中三座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足證本集團於荷蘭的競爭優勢。

Hector廠房及Pluto廠房之總投資成本約為113.2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6.9百萬元），總設計年產能為75,000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商業生產。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食品藥品局**」）頒佈《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配方註冊規定**」），據此，向CNCA註冊之每家嬰幼兒配方奶粉混合及包裝廠商獲准註冊不多於三個系列，相等於九道配方，惟須符合相關規定。此規定大幅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口中國之准入門檻。





按照本集團之戰略計劃及向中國食品藥品局辦理之存檔手續，以下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將由二零一八年經以下位於荷蘭之全資廠房生產。

廠房	廠房獲CNCA 審批年度	註冊嬰幼兒 配方奶粉系列	狀況
Leeuwarden廠房	二零一四年	佳貝艾特悅白 海普諾凱荷致 悠藍	存檔已獲批准 存檔已獲批准 存檔已獲批准
Hector廠房	二零一七年	海普諾凱萃護 歐選	技術審查中 技術審查中
Pluto廠房	二零一七年	佳貝艾特悠裝 能立多 美優高	第二及三步存檔已獲批准* 第二及三步存檔已獲批准* 存檔已獲批准

* 第一步現進行技術審查中





澳洲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ADP集團（定義見下文）。ADP集團之生產設施及業務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該區生產之牛奶佔澳洲牛奶供應超過65%。本集團認為，ADP集團多年來已建立健全之生產及管理系統。ADP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可令本集團之供應組合從中國、荷蘭及新西蘭分散至澳洲，與本集團現有生產組合相輔相成，擴大其全球行業版圖。

於本報告日期，總共有十五家澳洲嬰幼兒配方粉混合及包裝廠商（包括Ausnutria Dairy Park Pty Ltd.（「ADP」）擁有之廠房）已符合CNCA之註冊規定。ADP之總設計年產能為20,000噸。自於年內被本集團收購以來，ADP已開始生產本集團之珀淳及淳璀系列產品。

按照本集團之戰略計劃及向中國食品藥品局辦理之存檔手續，以下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將由二零一八年經ADP生產。

廠房	廠房獲CNCA 審批年度	註冊嬰幼兒 配方奶粉系列	狀況
ADP廠房	二零一四年	珀淳 Oz Farm澳滋 淳璀	存檔已獲批准 存檔已獲批准 存檔已獲批准





新西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透過資本及股東貸款與Westland（一間新西蘭乳業公司）合資成立一間名為Pure Nutrition Limited之合作企業，以在新西蘭羅爾斯頓興建一座工廠（「新西蘭廠房」）。總投資成本為36.5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5.4百萬元）。本集團及Westland分別擁有新西蘭廠房60%及40%擁有權。新西蘭廠房之業務主要是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基粉產品，因而擴大本集團在全球黃金牛奶源地的戰略地位。新西蘭廠房將提高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成人營養品的產能，讓本公司進一步擴充中國及國際市場。新西蘭廠房將使用新西蘭的奶源及Westland的技術優勢，奠定本公司未來於東南亞戰略佈局發展的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新西蘭廠房投資34.6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人民幣165.8百萬元），而新西蘭廠房已取得相關執照，包括新西蘭一級產業部（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發出之所有所需認證，準備就緒於報告期後生產配方奶粉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總共有十五家新西蘭嬰幼兒配方粉混合及包裝廠商成功符合CNCA審批之註冊規定。本集團現正就新西蘭廠房申領有關註冊。新西蘭廠房之總設計年產能為20,000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開始商業生產。



按照本集團之戰略計劃及向中國食品藥品局辦理之存檔手續，以下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將於中國食品藥品局完成審批相關系列之註冊後盡快經新西蘭廠房生產。

廠房	廠房獲CNCA審批年度	註冊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	狀況
新西蘭廠房	提出申請 處理中	美納優 啟活	技術審查中 技術審查中





中國

於二零零零年初，本集團於其發祥地中國長沙市興建第一座廠房（「**中國第一廠房**」）。為應付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以代價人民幣28.5百萬元收購沐林營養科技（長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一幅毗鄰中國第一廠房之土地（「**長沙土地**」）。

於年內，本集團於長沙土地動工興建一座新嬰幼兒配方粉混合及包裝廠房（即智慧工廠），設計年產能為30,000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長沙土地及智慧工廠投資合共人民幣7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百萬元），預期智慧工廠將於二零一八年中竣工。

以下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將於中國食品藥品局完成審批相關系列之註冊後盡快經本集團於中國長沙市全資擁有的廠房生產。

廠房	廠房獲CNCA審批年度	註冊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	狀況
中國第一廠房	二零一四年	澳優愛優（幼優） 美納多 美優高	存檔已獲批准 存檔已獲批准 存檔已獲批准
智慧工廠	在建中	美納珍 愛恩護 牛奶客	存檔處理中 存檔處理中 存檔處理中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九十名研發人員，其中十二名持有博士學位，駐於中國、荷蘭及澳洲。本集團亦與多間大學建立戰略聯盟，包括荷蘭The University of Groningen及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中國北京大學、中國農業大學及湖南農業大學，目標為以專門奶及／或配方奶為基礎，為新一代嬰幼兒配方奶粉開發一門科學。

於年內，本集團在長沙市興建總面積1,440平方米之研發中心，擴大在中國之研究能力。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總共有五家嬰幼兒配方奶粉混合及包裝廠房已向CNCA正式註冊，預期隨着新西蘭廠房及智慧工廠於二零一八年落成，註冊廠房數目將會增加至七座。該等廠房已向中國食品藥品局提交十六個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的申請，其中十二個系列已獲批准，其餘四個正在審批。憑藉本集團強大之研發能力，加上已有十二個系列獲批之良好往績，本集團相信其餘四個系列將於二零一八年獲批。



作為本集團於全球推出佳貝艾特的長遠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批准進行臨床測試，以向美國FDA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1段及2段。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就脫脂乾羊奶及用於嬰幼兒配方羊奶基粉的濃縮羊乳清蛋白取得「Generally Recognised as Safe (整體獲認可為安全)」(GRAS)認證 (GRN第644號)，確認該等成份獲認可為安全，並獲准於美國用作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蛋白來源。本集團現正盡最大努力完成最後數個申請步驟，特別是「Growth Monitoring (成長監察)」研究。然而，由於報名參與之嬰幼兒比率低於預期，故預期美國FDA之申請將由二零一八年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初。

此外，荷蘭研發部門一直以科學數字支援佳貝艾特之開發工作，經過一番努力，終於年內發表一份學界科學論文，證明相比牛奶粉，餵哺佳貝艾特的嬰幼兒之消化模式與餵哺人類母乳相對接近。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3,092名（二零一六年：2,631名），其中2,373名（二零一六年：1,993名）、495名（二零一六年：452名）、98名（二零一六年：60名）及23名（二零一六年：2名）分別駐於中國、荷蘭、澳洲及新西蘭。本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8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4.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中國長沙市成立一所名為澳優大學之內部培訓中心。澳優大學乃一所為孕育人才而設之企業大學，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學習支援及培育持續進修文化，從而配合本公司之「黃金十年」戰略計劃。澳優大學之三大核心目標為(i)夯實人才梯隊；(ii)發揮組織績效；及(iii)培育追求卓越文化。澳優大學之課程自推出以來，一直廣受高級管理人員歡迎。此外，澳優大學亦向中層管理人員及主管提供人才管理課程，旨在藉專業及系統化之培訓課程，加快整支澳優團隊成長，為未來需要培育各部門之重點人才。



—— 务实进取，专业诚信 ——

由於預測本集團僱員人數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尤其在中國），故本集團於年內與望城區國土資源局訂立多份協議，購入兩幅位於中國長沙市之相連土地（「總部用地」），面積分別約為34,424平方米（「土地甲」）及6,922平方米（「土地乙」）。投資總部用地旨在於中國興建本集團之未來總部。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全數支付土地甲之成本人民幣115.7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購買土地乙。

權鋒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六名獨立人士（「權鋒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補充協議，以購買權鋒合共60.0%股權，總代價為45.3百萬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權鋒收購事項」）。權鋒為於台灣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以「育樂」品牌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嬰幼兒食品以及買賣營養品。

進行權鋒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於台灣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是為本集團成為業內全球性企業之一的戰略計劃一部分。於權鋒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權鋒於台灣擁有超過200名分銷商，主要為母嬰用品專門店及藥房。董事會相信，權鋒收購事項不僅有利本集團進軍台灣市場，同時亦可為本集團直接提供發展完善之平台，於台灣推出其嬰幼兒配方羊奶粉、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營養品。

權鋒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於本集團與權鋒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權鋒之資產淨值、其於台灣之完善分銷網絡以及品牌及市場地位。權鋒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ADP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ACP」）與一名獨立人士（「ADP賣方」）訂立購股契據，以收購ADP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ADP Holdings」）全部股權（「ADP收購事項」）。ADP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2.4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ADP代價」），其中10.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透過發行及配發約13.9百萬股ACP新股份（「ACP股份」）（相當於ACP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支付。ADP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ADP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包裝及銷售乳製品及奶粉產品，以及相關研發活動，其生產設施及辦事處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

ADP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乃獲得中國政府批授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口許可之首兩家澳洲廠商之一，現時為成功符合CNCA註冊規定之十五家澳洲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企業之一。

ADP代價乃於本集團與ADP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ADP集團之資產淨值、生產能力及未來前景以及如上述ADP現時為十五家註冊企業之一。

ADP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完成。自此，ADP Holdings由ACP全資擁有，而本公司於ACP之權益因發行及配發ACP股份作為部分ADP代價而攤薄至70.0%。ACP及ADP Holding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ADP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Ozfarm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Ozfarm賣方」）訂立購股契據。本集團同意購買而Ozfarm賣方同意出售Ozfarm若干數目之現有股份。此外，Ozfarm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Ozfarm若干數目之新股份。於上述事項完成後，Ozfarm由本集團及Ozfarm賣方擁有同等權益（「Ozfarm收購事項」）。Ozfarm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1.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4百萬元）（「Ozfarm代價」）。



Ozfarm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營養品（尤其是嬰兒、幼兒、孕婦及長者配方奶粉產品）。該等產品以自家品牌Oz Farm於澳洲、新加坡及中國銷售。此外，Ozfarm營銷及出口其他乳品、保健品及其他食品（例如蜜糖）。Ozfarm所有奶粉產品由ADP製造。

Ozfarm現為ADP主要客戶之一，擁有澳洲其中一個最暢銷孕婦配方奶粉品牌。近年，此配方奶粉屢獲澳洲乳製品工業聯會(Dairy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頒發金獎殊榮。Ozfarm收購事項不僅讓本集團打進澳洲及其他國家之孕婦配方市場，亦同時擴大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供應之產品種類。

Ozfarm代價乃於本集團與Ozfarm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Ozfarm之過往財務表現、Oz Farm品牌之價值以及其於配方奶粉產品（尤其是於澳洲的孕婦配方奶粉）市場之地位。

Ozfarm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完成。自此，Ozfarm由本集團及Ozfarm賣方擁有同等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有關Ozfarm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行業概覽

按照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中國新生嬰兒數目分別為17.2百萬名及17.9百萬名。本公司相信，一孩政策放寬，加上中國家庭收入上升，更多家庭考慮增添第二名小孩，將使中國新生嬰兒數目持續上升。本公司相信，新生嬰兒數目以至對嬰幼兒配方之需求日後將持續增加。

目前，中國及海外分別約有112家及96家於CNCA註冊之嬰幼兒配方混合及包裝廠房。配方註冊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各家於CNCA註冊之嬰幼兒配方混合及包裝廠房獲准於達成個別要求後註冊不多於三個系列（相等於九個配方）。截至本報告日期，經中國食品藥品局正式批准之系列及配方分別有384個及1,138個。

中國政府實施更嚴緊之行業監管標準，令行業門檻提高，預期長遠有助行業更健康發展，將惠及並有利於研發及生產實力雄厚之行業參與者。

前景

達成全球供應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荷蘭之兩座新混合及包裝廠房Hector廠房及Pluto廠房已取得所需生產執照，並已成功符合CNCA之註冊規定。只要各系列根據配方註冊規定向中國食品藥品局正式註冊，該兩座新廠房生產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便可進口中國。該兩座新廠房之合併設計產能為75,000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其商業生產。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新西蘭廠房已取得由新西蘭一級產業部(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發出之所有所需認證，並在符合相關國家進口規定之前提下，合資格出口非嬰幼兒配方奶粉。向CNCA辦理註冊手續現正如期進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辦妥。

隨着智慧工廠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落成，本集團認為將會完成建立全球供應鏈之戰略計劃，屆時本集團之產能將得以提升，而董事會相信此乃業內致勝關鍵因素。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本集團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銷售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0%。本集團相信，上述廠房落成後將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對其產品需求之持續增長。

擴大嬰幼兒配方奶粉之市場份額

(A) 中國

本集團銷售配方奶粉產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自家品牌」及「私人品牌」。銷售自家品牌可再細分為「牛奶」及「羊奶」。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成立多個事業部，羊奶產品為佳貝艾特事業部，而牛奶產品則為海普諾凱1897事業部、能力多事業部、美納多事業部、珀淳事業部及歐選事業部。在中國推廣產品時，各個事業部本身均有清晰獨特之定位及營銷戰略，滿足中國每年近八百萬名新生嬰兒之不同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於荷蘭及中國之混合及包裝廠房通常以最大產能運作。為應付中國對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已就空運產生費用約人民幣89.1百萬元，以縮短產品送抵市場之交付時間。根據各個事業部之現有訂單賬簿，預期至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市場上之產品供應仍然短缺。隨着Hector廠房及Pluto廠房開始生產，加上本集團按照配方註冊規定將不同品牌重新調配至不同廠房，預期短缺情況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得以紓緩。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創新營銷戰略，將利用其龐大之客戶數據庫、成熟之會員資訊科技平台及完善之分銷網絡，增大其中國市場份額，從而保持本集團增長勢頭。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海普諾凱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海普諾凱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餘下15%股權（「海普諾凱股份」）（「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海普諾凱香港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海普諾凱」）（統稱「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營銷及分銷羊奶營養品（尤其是佳貝艾特品牌產品）。根據海普諾凱購買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全部為本集團現任僱員）有條件同意出售海普諾凱股份，代價將按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8.5倍之15%計量（可因應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作出若干調整）。在任何情況下，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合共不得超過400,87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5.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股份（合共不超過80,174,000股）償付。

收購餘下15%海普諾凱股份將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營運業績，全面受惠於海普諾凱集團之全部現金流及利潤，讓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海普諾凱集團之權益（本集團透過其於海普諾凱集團之現有85%股權，已熟悉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最後有助本公司於海普諾凱集團更有效施行其經營哲學及戰略，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產生更大協同效益，從而提升營運效益。

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優良品質及高營養價值越來越備受肯定，佳貝艾特系列產品因而長足發展，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一大動力。再者，佳貝艾特之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四年起連續四年高踞中國進口嬰幼兒配方羊奶粉首位。本公司認為，佳貝艾特將會繼續穩步增長，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有關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B) 中國以外地區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經歷產能限制，並維持本集團優先處理自家品牌板塊之戰略。因此，佳貝艾特於其他國家之發展（佔佳貝艾特總銷售之16.6%）及私人品牌產品之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度均見放緩。隨着Hector廠房及Pluto廠房落成，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加強力度於中國以外推廣佳貝艾特及私人品牌業務。按照全球營銷計劃，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在巴西及南非推出佳貝艾特，並由二零一九年起拓展歐洲及亞洲市場。

拓展至營養品業務

本集團意識到於嬰幼兒長大成人期間持續供應優質營養品之業務潛力及重要性。為滿足消費者需要，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六年末透過收購營養品業務於中國推出營養品。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推出兩款營養品養胃粉及蘇芙拉。消費者對該兩款產品均給予正面回饋，令人鼓舞。當中，養胃粉已在中國著名電子商貿平台天貓之相關類別中榮登產品銷量榜首。本集團已訂於來年在中國另外推出多款其他營養品。此舉將能鞏固市場地位，拓闊本集團於該板塊之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資產，包括其於澳洲獲TGA認證、設備完善之生產設施的強大研發能力，以及其龐大分銷網絡，把握中國以至全球對優質營養品之強勁需求，加強營養品行業方面之營銷及業務策略。



於中國建立本集團總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物業發展商（「總部土地發展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總部合資公司」）發展總部土地。根據該協議，總部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總部土地發展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緊隨合資協議訂立後，本集團將向總部合資公司注入總部土地，而總部土地發展夥伴將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該協議，除本集團與總部土地發展夥伴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外，總部土地發展夥伴將負責總部合資公司之管理、日常營運、資金及融資安排，而本集團將擁有總部土地上之兩幢辦公大樓。樓宇規格業已協定，建築面積達40,000平方米，擁有400個停車位。根據該協議，辦公大樓須於由本集團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當日起計三十個月內落成。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土地甲之權利，而土地乙之權利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取得。

由於總部合資公司之管理及日常營運將撥歸總部土地發展夥伴，故總部合資公司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

收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				
羊奶粉（中國）	(i)	1,067.2	663.5	60.8
羊奶粉（其他地區）	(i)	212.6	135.4	57.0
		1,279.8	798.9	60.2
牛奶粉（中國）	(i)	1,582.8	1,018.9	55.3
		2,862.6	1,817.8	57.5
私人品牌	(ii)	422.0	472.1	(10.6)
奶粉	(iii)	252.5	223.5	13.0
牛油	(iv)	172.0	108.5	58.5
其他	(v)	142.1	107.4	32.3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3,851.2	2,729.3	41.1
營養品*	(vi)	75.3	11.0	584.5
總計		3,926.5	2,740.3	43.3

* 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之新業務。

附註：

- (i) 指於中國銷售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產品，以及於中國、歐洲、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美國、加拿大、中東國家及南非銷售佳貝艾特。
- (ii) 指以客戶之自家品牌在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如中國、其他歐洲國家、美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銷售奶粉（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
- (iii) 指向世界各地客戶銷售半成品及成品牛及羊奶粉。
- (iv) 指銷售於處理牛奶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牛油。
- (v) 主要指加工奶油及買賣鮮奶和液態奶等。
- (vi) 指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銷售主要於澳洲生產之營養品。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926.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2,74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6.2百萬元或43.3%。儘管於二零一七年度，中國配方奶粉產品市場之競爭持續激烈，惟本集團之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品牌定位清晰及採取有效之營銷策略，推動自家品牌業務之銷售額節節上升。再者，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之營養品業務亦為二零一七年度之收入增長貢獻人民幣64.3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將其大部分荷蘭產能分配予自家品牌業務，故私人品牌業務之銷售額相比二零一六年度有所下跌。隨着本集團荷蘭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度末落成，預期將於來年紓緩產能有限的問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				
羊奶粉	703.3	437.2	55.0	54.7
牛奶粉	863.5	559.2	54.6	54.9
	1,566.8	996.4	54.7	54.8
其他	162.2	178.0	16.4	19.5
	1,729.0	1,174.4	44.9	43.0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營養品*	44.9	5.6	59.6	50.9
	1,773.9	1,180.0	45.1	43.1
減：存貨撥備	(83.7)	(55.1)	(2.1)	(2.0)
總計	1,690.2	1,124.9	43.0	41.1

* 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之新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690.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人民幣565.3百萬元或50.3%。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度之41.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度之43.0%，主要是由於利潤較高的自家品牌業務的銷售額按比例增幅高於其他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度，自家品牌業務之整體收入貢獻增至72.9%（二零一六年：6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	(i)	33.9	37.3
外匯收益	(ii)	—	11.7
政府補貼	(iii)	10.7	3.7
業務中斷之保險索償		—	2.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8	1.0
其他		11.1	6.4
		57.5	62.6

附註：

- (i) 結餘主要指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度，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銀行存款利率下跌所致，而有關減少有部份已由平均銀行結餘增加補償。
- (ii) 二零一六年度之結餘主要指換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歐元計值之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iii) 結餘主要指於二零一七年度湖南省政府就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於湖南省作出的貢獻發放的獎勵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分銷商及客戶回扣、展覽及貿易展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以及付運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度佔收入之24.7%（二零一六年：23.6%）。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之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空運支出增加約人民幣89.1百萬元，以縮短產品之交付時間，應付中國市場對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之需求。撇除已產生額外貨運支出之影響，二零一七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之比率為22.4%，與去年相比大致維持穩定。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非現金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8百萬元））、差旅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以及研發成本。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擴大經營規模所致。再者，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的營養品業務以及ADP收購事項亦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度行政費用增幅之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度，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之7.6%（二零一六年：7.9%）。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外幣買賣交易產生之匯兌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就多個收購項目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百萬元）、有關就於荷蘭裝設新生產線提取融資租賃之銀行收費及費用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及現金慈善捐款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為銀行貸款之利息。該等貸款乃主要為本集團之上游資本開支（尤其是荷蘭業務）提供資金而籌集。

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為興建Hector廠房及Pluto廠房提供資金而提取額外銀行貸款所致。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利潤

結餘指應佔Ozfarm（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公司）之利潤。Ozfarm主要從事以自家品牌Oz Farm於澳洲、新加坡及中國銷售及營銷營養品（尤其是嬰兒、幼兒、孕婦及長者配方奶粉產品），以及營銷及出口其他乳製品、保健品及蜂蜜等雜項食品。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於二零一七年度，結餘主要指應佔Farmel集團之利潤。Farmel集團主要在歐洲從事牛奶收集及買賣業務。於Farmel集團之投資旨在確保本集團於荷蘭之業務有長期奶源供應。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產生之利潤主要源自中國及荷蘭之營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澳優中國已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全部須按25%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荷蘭，首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超出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澳洲、新西蘭、美國、加拿大及台灣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30%、28%、34%（於報告期末後，企業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稅率21%繳納企業所得稅）、26.5%及17%。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年度之21.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度之23.7%，主要是由於在中國銷售佳貝艾特貢獻之溢利比例上升，而有關溢利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人民幣95.4百萬元或44.9%。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改善乃由於本集團之品牌定位清晰，實行有效之業務策略，加上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帶動自家品牌配方牛及羊奶粉產品之銷售額持續增長。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621.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7.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9.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ADP收購事項及權鋒收購事項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
- (ii) 於年內投資Hector廠房、Pluto廠房、新西蘭廠房及智慧工廠令在建工程增加合共人民幣63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5.4百萬元）；
- (iii) 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令存貨增加人民幣28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6百萬元）；及
- (iv)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質押存款增加合共人民幣279.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幅主要來自於年內提取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999.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1.7百萬元）、內部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人民幣51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4.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年內純利人民幣334.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4.0百萬元）。

營運資金週轉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2倍（二零一六年：1.4倍）。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較去年下跌，主要是由於用於撥付本集團海外業務資金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增加所致。

主要營運資金週轉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天數	二零一六年 天數	變動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154	156	(2)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21	27	(6)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35	37	(2)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與去年相比大致維持穩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荷蘭廠房產能有限，使私人品牌業務（本公司就此授出之信貸期較長）之銷售比例下跌所致。授予私人品牌業務客戶之信貸期平均較授予自家品牌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長。

綜合現金流量表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512.5	294.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722.1)	(362.8)
財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339.9	25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0.3	188.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51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4.4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度之除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438.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7.8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人民幣722.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2.8百萬元)主要指(i)權鋒收購事項、ADP收購事項及Ozfarm收購事項之投資之現金流出淨額合共人民幣107.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營養品業務及長沙土地收購事項之投資合共人民幣143.1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6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1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廠房;(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9.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淨額: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商標、軟件及非專利技術;及(iv)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9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減少人民幣79.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庫務安排的一部分所致。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人民幣33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6.4百萬元)主要源自額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淨提取額合共人民幣38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8.7百萬元),乃為上述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所用。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詳述之權鋒收購事項、ADP收購事項及Ozfarm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金融產品投資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盈餘資金僅投資於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所敘造或發出、可在短通知期內贖回之定期存款或低風險金融工具,包括由一級銀行保薦之財富管理產品、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同業存款。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質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	(1,972.2)	(1,212.6)
減： 已質押存款 ⁽¹⁾	968.7	7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²⁾	635.7	546.5
	(367.8)	112.3
資產總值	5,621.1	3,923.6
股東權益	1,740.5	1,468.1
資產負債比率 ⁽³⁾	6.5%	不適用
償債能力比率 ⁽⁴⁾	31.0%	37.4%

附註：

- (1) 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2) 其中60.5% (二零一六年：75.1%) 以人民幣計值。其餘39.5% (二零一六年：24.9%) 主要以歐元、港元及澳元計值。
- (3) 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淨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 (4) 按股東權益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致力提升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增加銀行融資額度，藉以維持其整體流動資金，從而積蓄足夠資金支持業務發展，特別是落實本集團之策略，完成興建新廠房，建立全球供應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人民幣1,972.2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1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58.0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1.5百萬元) 於一年內到期，餘下人民幣814.2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1.1百萬元) 於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兩筆合共人民幣74.6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7百萬元) 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年利率4.4厘至5.0厘 (二零一六年：5厘) 計息；及(ii)兩筆合共人民幣27.1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無) 之銀行貸款以澳元計值及按年利率5.4厘至5.7厘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計息外，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歐元計值，並按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歐元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質押(i)荷蘭業務所應佔總賬面值221.8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0.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146.8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2.4百萬元））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ii)存放於中國之定期存款人民幣968.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8.4百萬元）；及(iii)賬面值6.6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澳洲土地及樓宇。有關銀行融資乃用於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荷蘭、澳洲及新西蘭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美元、澳元或新西蘭元計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此外，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分別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歐元、美元、澳元或新西蘭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對沖政策，積極管理與非人民幣計值債務有關之貨幣風險。本集團將視乎市況、匯率趨勢及對沖成本考慮並訂立對沖安排，以減輕人民幣兌其他經營貨幣之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歐元兌人民幣之5.0百萬歐元（二零一六年：5.0百萬歐元）上限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以歐元計值之債務。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確保及時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為盡量減輕利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分別將按三個月浮動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面額2.5百萬歐元及16.0百萬歐元掉期至按固定年利率4.45厘及2.77厘計算。面額2.5百萬歐元之利率掉期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而另一份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款項追收情況，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將風險分散至不同組合之客戶，故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為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1.3百萬元），主要關於購置土地甲和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廠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

全職僱員人數	中國大陸	香港	荷蘭	澳洲及 新西蘭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3	5	495	121	98	3,09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	4	452	62	120	2,631

二零一七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48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4.5百萬元）。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並為其荷蘭僱員設立定額福利或定額供款安排之多項計劃，為兩地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多項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福利計劃。



董事欣然提呈二零一七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時刻致力使本集團內部時刻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助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以及提升其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亦致力於可能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最佳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緊貼最新發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七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相關僱員並無遵守「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致力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策。各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讓董事會得以高效運作。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四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所有董事應確保彼等均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時刻本着真誠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履行職務。為確保董事能夠妥善履行職責，彼等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詳細披露其擔當之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有否給予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相當均衡，旨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且董事具有多元化之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74至77頁。

董事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曾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萬賢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俊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按類別劃分之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及包容的董事會的裨益，並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服務年期。該等範疇將用於考慮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合，並於可能及必要時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將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提名委員會最近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成員組合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與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程於前一年度結束時編製，並經董事會批准。正式通知於相關會議正式舉行最少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

所有董事均於相關會議舉行最少三個工作天前獲提供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供其審閱。各會議之議程乃經充分諮詢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後編製及傳閱，再經相關主席批准。公司秘書部門負責將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送交董事傳閱。董事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將採取措施以盡可能及時作出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初稿於各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董事供發表意見。定稿將分別送呈董事以供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六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¹⁾	7/7	不適用	1/1	1/1	1/1
林榮錦先生 ⁽²⁾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少虹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曾小軍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7/7	2/2	1/1	1/1	1/1
萬賢生先生	7/7	2/2	1/1	1/1	1/1
劉俊輝先生 ⁽³⁾	7/7	2/2	1/1	1/1	1/1

1.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辭任。
3.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上述會議概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已檢討(i)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i)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擁有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對公眾或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查看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授予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多項責任，以監督本集團各項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應就其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委派執行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並獲彼等全面支持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及責任。執行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接受重選。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各董事之經驗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每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酬金及／或花紅（如有）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誠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內，均會明確指明彼等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分別在乳業及相關技術知識、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本公司就其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參與董事會轄下不同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充分監督與制衡，務求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席退任以合資格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制訂正式而透明之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有關程序可於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企業管治」一節內查閱。

組織章程第84條規定，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第83條，董事職位可於若干情況下出現空缺，而本公司亦可按組織章程第83條之規定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列入組織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由不同董事會成員分別擔任，以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確認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行政總裁則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企業營運決策負有責任。此外，董事會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彼等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報申報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於相關財務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於編製二零一七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貫徹應用該等規定及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令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以及其意見載於本報告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且充足之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彼等提出法律行動之法律責任。保單之保障範圍及投保額會每年檢討及更新。有關保險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續新。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每位新任董事將於初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合適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各董事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業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法例及監管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以及業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依照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紀錄，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度參與下列培訓：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A, B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B
吳少虹女士	A, B
林榮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辭任)	B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B
曾小軍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A, B
萬賢生先生	B
劉俊輝先生	A, B

A： 出席培訓及研討會

B： 閱覽報章、期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之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0 – 1,000,000	9
1,000,001 – 1,500,000	5
1,500,001 – 2,000,000	3
2,000,001 – 2,500,000	6
2,500,001 – 3,000,000	–
3,000,001 – 3,500,000	1
	<hr/>
	2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重大意見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重新委聘。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及檢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之多元化政策，並於考慮獲提名人士之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適當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於二零一七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格。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並無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購股權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年度花紅。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由三名成員：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王煒華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組成。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作出本公司之重大商業決定。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透過互動溝通，不時就董事會建議之重大議題作出決定，從而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業務發展計劃及重大商業項目。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了解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公司秘書確認，彼於二零一七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77頁（當中載有彼之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之詳情）。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支付／應付之酬金載列於下文：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4,660
審閱季度業績及其他鑒證服務	2,250
非審計服務	310
合計	7,22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僅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

本公司已設立反舞弊及舉報程序，以促使其僱員就本公司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成效。於審查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漏。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就二零一七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足夠。二零一七年度內並無識別出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關注範疇。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之溝通十分重要。據董事會所確信，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其所有公告。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五年起自願刊發季度業績。此外，董事會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並參與媒體訪問及專家行業論壇，令股東及投資者適時獲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而重大事宜將會作為獨立建議決議案提呈。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及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假座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1號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地下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酬金以及派付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主要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二十一個整天及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ausnutria.com.hk刊登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電郵至info@ausnutria.com。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大致獨立之事宜分開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說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在該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收到要求後二十一天內着手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按照相同方式自行着手召開該大會；本公司應向要求人全數付還因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該大會而使要求人產生之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內並無條文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按上文所述將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尤其是）電郵地址，以便進行適時及有效之溝通。



董事謹此提呈其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
- (ii) 研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業務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中肯審視載於本報告第20至36頁「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運用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37至4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對與本公司權益人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57至58頁「股東及投資者關係」一節。該等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保護環境之重要性，目前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違反與其業務有關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狀況、僱傭及環境等方面。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包括關於能源耗用監控、廢水與廢氣排放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按實際需要使用電力及紙張，減少能源消耗及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在辦公期間實踐環保。

按照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發佈後三個月內，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發佈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7至19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二零一六年:0.05港元),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分派。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任何股東訂有關於彼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95至19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18,30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89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若干條件下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876,04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1,574,000元），其中人民幣104,99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805,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作出合共人民幣2,047,000元之現金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0.8%（二零一六年：約16.5%），而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約3.6%（二零一六年：約7.8%）。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約33.1%（二零一六年：約28.8%），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約11.6%（二零一六年：約14.6%）。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林榮錦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曾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 因個人理由辭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第83(3)及84條，蔡長海先生、曾小軍先生及萬賢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二零一七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履歷」一節。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為期三年、兩年及兩年，並將於之後繼續有效（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被另行終止除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經計及董事之職責、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於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有關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⁵⁾
顏衛彬先生	4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3%
	8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0.07%
	106,539,085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³⁾	8.48%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4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3%
	8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0.07%
	162,205,23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⁴⁾	12.91%
吳少虹女士	33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3%
	67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0.05%
蔡長海先生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1%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0.02%
曾小軍先生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1%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0.02%
何美玥女士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1%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0.02%
萬賢生先生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1%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0.02%
劉俊輝先生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1%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0.02%

附註：

1. 「L」字母指某人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股份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由顏衛彬先生（「**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擁有奧優控股所持106,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而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全資擁有。DDI由Fan Deming B.V.擁有50.00%權益，而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所持162,205,230股股份之權益。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6,061,53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權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⁰⁾
奧優控股 ⁽¹⁾	106,539,085	實益擁有人	8.48%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 ⁽²⁾	71,301,949	實益擁有人	5.68%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³⁾	123,355,375	實益擁有人	9.8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³⁾	361,738,129 144,193,64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0% 11.48%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2及4)	71,301,94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68%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⁴⁾	71,301,94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68%
DDI ^(5及6)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1%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⁶⁾	162,205,230	實益擁有人	12.91%
Fan Deming BV ⁽⁷⁾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1%
Manids B.V. ^(5及8)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1%
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 ⁽⁸⁾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1%
陳淼媛女士 ⁽⁹⁾	106,539,085	配偶權益	8.48%

附註：

1. 奧優控股由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擁有奧優控股所持106,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2.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擁有93.88%權益。
3.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晟生技」）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擁有玉晟生技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所持123,355,375股及20,838,268股股份之權益。
4.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由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
5. DDI由Fan Deming B.V.及Manids B.V.分別擁有50.00%權益。
6.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DI全資擁有。
7. Fan Deming BV由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8. Manids B.V.由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擁有99.84%權益。
9. 陳淼媛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淼媛女士被視為擁有顏先生所持106,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6,061,53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10%（「一般授權限額」）。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認購合共46,8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根據一般授權限額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420,461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5%。
- iii. 在上文(i)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經更新」限額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經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條件為只會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之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向該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第17.03(4)條之註所載徵求股東批准外，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e)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代價。

(g) **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且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均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h) **該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該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即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該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46,81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度之詳情及變動按承授人類別劃分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 年度授出	於二零一七 年度行使	於二零一七 年度註銷	於二零一七 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顏衛彬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1,200,000	-	(400,000)	-	-	800,000
林榮錦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五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1,200,000	-	(400,000)	-	(800,000)	-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1,200,000	-	(400,000)	-	-	800,000
吳少虹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1,000,000	-	(333,000)	-	-	667,000
蔡長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300,000	-	(100,000)	-	-	200,000
曾小軍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300,000	-	(100,000)	-	-	200,000
何美玥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300,000	-	(100,000)	-	-	200,000
萬賢生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300,000	-	(100,000)	-	-	200,000
劉俊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300,000	-	(100,000)	-	-	200,000
小計				6,100,000	-	(2,033,000)	-	(800,000)	3,267,000
其他									
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28,500,000	-	(6,296,000)	-	-	22,204,000
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45港元	12,015,000	-	-	-	-	12,015,000
總計				46,615,000	-	(8,329,000)	-	(800,000)	37,486,00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下列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第一批授出購股權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第二批授出購股權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歸屬；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歸屬；及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歸屬。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續聘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持續提供意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且本公司有權提早於兩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於委聘期間，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對審核委員會負責。誠如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47至5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一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購買適當而充足之保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核數師

二零一七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顏衛彬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YAN Weibin (「顏先生」)，主席

顏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董事會主席。顏先生為奧優控股，主要股東之一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中國）之董事。彼自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顏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適合事宜。顏先生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擔任澳優大學校長。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止出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擔任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擔任副主席。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辭任在隆平高科所有職務。顏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出任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rigin Agritech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

van der Meer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Ausnutria Operations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Ausnutria Operations成立以來一直參與該公司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止，彼亦為Ausnutria Operations董事會成員暨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公司經營決策。彼於一九六六年在荷蘭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位（主修銀行業）。彼曾任職於荷蘭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逾25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Fan Deming B.V.（一家擁有主要股東DDI 50.0%股權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任sc Heerenveen NV（一家於荷蘭甲組聯賽比賽之球會）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吳少虹女士 NG Siu Hung (「吳女士」)

吳女士，4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亦擔任澳優中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區品牌文化建設、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事務，分管品牌及公關事務部。彼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林榮錦先生 LIN Jung-Chin (「林先生」)

林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主要股東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生技之股東及董事。辭任前，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畢業於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並於二零一零年獲臺北醫學大學頒發榮譽醫學博士學位。彼現任晟德大藥廠董事長，並在生技產業領域擔任逾十家公司董事或高階管理職務。林先生在主導企業重整與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成功主導多家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彼仍積極從事生技行業之各項投資規劃與整合。

非執行董事**蔡長海先生 TSAI Chang-Hai (「蔡先生」)**

蔡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中國醫藥大學，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持有東京大學醫學博士學位。蔡先生在生物醫學領域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蔡先生為亞洲大學暨附屬醫院的創辦人兼董事長。彼亦擔任中國醫藥大學之教授及董事長。蔡先生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一職。彼亦擔任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而該等公司乃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蔡先生亦為玉晟生技之董事。蔡先生曾任台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監理委員會委員、中區醫療審查委員會副總召集人、衛生福利部之顧問、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之董事及台灣醫院協會之理事長。



曾小軍先生 ZENG Xiaojun (「曾先生」)

曾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系貿易經濟專業，就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曾先生現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成員、主管合夥人、首席戰略官。彼負責投資研究、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品牌公關及公司戰略。曾先生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彼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擔任多間製藥公司（即深圳華潤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及浙江康恩貝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主要負責市場研究，並深度參與銷售、公司策略、新產品引進、品牌管理等領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HO Mei-Yueh (「何女士」)

何女士，6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擁有農業化學學士學位。彼現任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何女士有逾三十年擔任台灣公職之經驗，主要處理經濟事務。何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止擔任台灣經濟部部長。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止擔任台灣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於出任公職期內，何女士曾參與制定多項國家政策，包括台灣國家發展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何女士亦曾任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萬賢生先生 Jason WAN (「萬先生」)

萬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目前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終身正教授、食品科學及營養系(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Nutrition)副主任及食品安全與健康學院(Institute for Food Safety and Health)副董事。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哲學博士學位課程。此前，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東北農業大學乳品科學及加工理碩士學位。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及科技學系講師，並於一九八九年出任澳洲維多利亞省農業部之食品研究所(Food Research Institute)客席科學家。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為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生物化學系之博士後研究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旗下Food Science Australia之高級研究科學家。於出任目前職位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食品微生物和生物科技研究教授。萬先生於食品安全、乳製品加工及乳製品各項成分功能性之加工技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多年來曾就不同主題（包括微生物及生物科技）撰寫多篇文章，並繼續發展其在該等方面的專才。萬先生亦取得多項獎學金及研究津貼，包括有關乳清蛋白及生物學特性之哲學博士學位獎學金以及關於乳製品加工研究之主要研究津貼。

劉俊輝先生 LAU Chun Fai Douglas (「劉先生」)

劉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會計以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持有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商業鑒證與諮詢服務)香港及北京之合夥人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地區總監(中國及香港)。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王煒華先生 WONG Wei Hua Derek (「王先生」)**

王先生，4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調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審計以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畢業，持有會計學士及數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審計經理、一家製造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家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的投資公司之總經理。

陳鐵鈞先生 CHEN Tiejun (「陳先生」)

陳先生，47歲，為澳優中國副總裁兼澳優液態營養品((長沙)有限公司(「澳優液態營養品」))總經理，主要負責澳優液態營養品的整體營運工作，兼任澳優大學副校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魁北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雀巢(中國)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管理職位近十年，隨後於伊利集團液態奶事業部工作四年，期間擔任華東行銷總部總經理助理及全國高級培訓經理等職務。陳先生亦曾於A股上市公司金正大生態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行銷中心副總監，並負責企業商學院工作。二零一二年後，彼於國內知名的行銷諮詢機構—北京優識行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院長及股東合夥人，並從事企業諮詢培訓工作。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乳製品行業經驗。

戴智勇先生 DAI Zhiyong (「戴先生」)

戴先生，43歲，為澳優中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於中國區的副總裁、總工程師、上游供應總經理、澳優食品與營養研究院院長。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戴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食品加工與安全領域碩士學位。戴先生曾於一家乳製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數年，並擁有二十餘年業界經驗。戴先生曾受僱於湖南亞華南山乳品行銷有限公司(「亞華南山乳品」)，擔任內蒙古牙克石乳品廠之副廠房經理和研發部負責人，從事奶粉研發工作。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區研發、品質控制、工廠營運及供應鏈工作。

鄧慎恢先生 DENG Shenhui (「鄧先生」)

鄧先生，44歲，為本集團於中國區的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鄧先生於中南大學攻讀電腦科學專業。鄧先生曾於多家外資電腦軟體諮詢公司工作，並擁有逾十年業界經驗。鄧先生曾擔任甲骨文軟體系統有限公司(Oracle Corp)亞太區銷售服務部中國區的部門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中國預算、日常營運及銷售政策管理，為事業部、後臺及供應鏈部門提供技術支援。負責牛奶客、澳滋營養品(長沙)有限公司、電商。分管資訊技術研究中心、銷售管理部。

Froukje DIJKSTRA女士 (「Dijkstra女士」)

Dijkstra女士，48歲，為Ausnutria Operations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Dijkstra女士畢業於工商管理專業。於加入Ausnutria Operations前，Dijkstra女士於化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不同職位。

Jan-Willem ELEVELD先生 (「Eleveld先生」)

Eleveld先生，50歲，為Ausnutria Operations營商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Eleveld先生畢業於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主修經濟。於加入Ausnutria Operations前，Eleveld先生曾於食品行業工作數年，最近期於美贊臣營養品公司(Mead Johnson Nutrition)擔任泰國及新興市場副總裁及總經理。

Alfred HAANDRIKMAN博士 (「Haandrikman博士」)

Haandrikman博士，60歲，為Ausnutria Operations之研發部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Haandrikman博士畢業於荷蘭格羅寧根大學(Rijksuniversiteit Groningen)，持有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荷蘭Hercules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任職高級科學家及研發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加入本集團前，彼獲委任為Lipid Nutrition B.V.及IOI-Loders Croklaan集團(一家嬰兒營養脂類開發之領先公司)全球研發董事。



洪浩汝女士 HONG Haoru (「洪女士」)

洪女士，36歲，為本集團於中國區的董事會秘書。洪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澳優中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澳優中國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隆平高科擔任總裁秘書。洪女士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洪女士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中國區行政總裁開展日常工作，負責澳優中國董秘辦及行政後勤部。

胡芳明先生 HU Fangming (「胡先生」)

胡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派駐荷蘭，擔任荷蘭專案總監的職務，負責荷蘭新建工廠的項目，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項目返回中國，現任全球供應鏈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全球供應鏈管理工作。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瑪氏食品(中國)有限公司，前後擔任過公共設施工程師，項目經理，生產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職於達能集團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前後擔任工程部經理，廠長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生產總監的職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辭任在合生元的職務。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南京理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一直從事食品製造行業，在運營管理上具有豐富的經驗。

李軼旻女士 LI Yimin (「李女士」)

李女士，43歲，為本集團於中國區的副總裁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多家企業從事經營管理工作。李女士主要負責海普諾凱及中國區羊奶事業戰略、業務及與其他海外市場之協調。兼任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分管人力資源部及澳優大學。

劉育標先生 LIU Yubiao

劉育標先生，44歲，為本集團於中國區的副總裁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湖南省區經理、華中大區經理(五省)及能力多事業部副總經理。劉育標先生擁有乳製品行業逾十六年之銷售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體運營工作。

劉躍輝先生 LIU Yuehui

劉躍輝先生，54歲，為本集團於中國區的監事長、黨委書記、工會主席。彼於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後隨即加入本集團。劉躍輝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攻讀乳品技術。彼曾於多家乳製品廠出任管理職位，並擁有逾三十年業界經驗。劉躍輝先生曾擔任亞華南山乳品行政總裁助理。彼主要負責澳優中國之黨委、審計、法務、工會、營養保健食品協會等工作。

屈治勁先生 QU Zhishao (「屈先生」)

屈先生，40歲，為本集團於中國區的副總裁，美納多健康服務(長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澳優液態營養品董事長，兩間均為澳優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部部長、大區經理、行政總裁助理兼中國南區銷售總監、行銷總監兼行銷事業部總經理。屈先生持有湘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於乳製品市場廣告策劃、行銷策劃、市場與銷售管理等職位。彼擁有逾十七年業界經驗。

Melinda VLASKAMP女士 (「Vlaskamp女士」)

Vlaskamp女士，48歲，為Ausnutria Operations人力資源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Vlaskamp女士畢業於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主修教育科學。於加入Ausnutria Operations前，Vlaskamp女士曾於國際人力資源範疇工作數年，最近期於Pentair Inc.擔任Hygienic Process Solutions人力資源總監。

趙力先生 ZHAO Li (「趙先生」)

趙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於中國區的副總裁、能力多事業部總經理以及廣州雲養邦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雲養邦」)總經理，負責廣州雲養邦及Nutrition Care品牌業務在中國區的發展。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任職於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合生元」)，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合生元集團行銷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擔任合生元集團品牌事業部集團首席行銷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合生元集團品牌事業部總經理、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合生元集團媽媽100CEO辦公室首席執行官、首席體驗官，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辭任在合生元的所有職務。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湖南中醫學院中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參加華南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僅供識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87至194頁的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此等事宜於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宜另行提供意見。我們於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下文所述各項事宜的描述以此為基準提供。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此等事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專為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宜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至少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減值測試以獲分配商譽的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為基礎。管理層的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高度判斷，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主觀性。

會計政策、重大估計及相關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業務合併及商譽」、附註3「商譽之減值」及附註15「商譽」。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評價貴集團所用假設及方法（尤其是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我們特別關注就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使用的預測，比較該等預測與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

我們亦集中於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將客戶忠誠計劃及分銷商獎勵計劃入賬

貴集團向最終顧客發出消費積分，並基於達成購貨目標的情況向分銷商授出獎勵。最終顧客其後可於一年內以賞分免費換取產品，而分銷商則可於下一次購貨時免費兌換產品。根據此等計劃，管理層將收入分為兩個部分—即期銷售額以及賞分和獎勵的遞延收入。分配及計量收入的程序繁複，管理層須就相對公允價值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重大估計及相關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客戶忠誠計劃及分銷商獎勵計劃」、附註3「遞延收入」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評估及測試收入分配監控的設計及運作，包括相關數據及系統的質量。我們已取得計算表、查核計算方式，並基於相關公允價值評價分配結果，以及參照過往資料、市場慣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賞分和獎勵的其後結算評價關鍵估計（如免費產品的價值及最終顧客兌換賞分的百分比）。我們亦已比較指定分銷商的實際購貨額與目標金額，以評定獎勵計算方式是否與獎勵計劃相符。

我們亦集中於貴集團有關客戶忠誠計劃及分銷商獎勵計劃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入賬

就收購ADP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ADP」）（「ADP收購事項」）而言，管理層已就ADP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及分配購買價（因而產生商譽人民幣10.0百萬元）。就收購合資公司Ozfarm Royal Pty Ltd（「Ozfarm」）（「Ozfarm收購事項」）而言，貴集團獲授認購期權以向合資夥伴收購Ozfarm餘下股份。管理層已就Ozfarm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分配購買價（因而產生內部商譽人民幣12.8百萬元）及就貴集團獲授的認購期權進行估值（因而產生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13.9百萬元）。分配購買價時所識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大，並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重大估計及相關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業務合併及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及「公允價值計量」、附註3「購買價分配」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7「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附註25「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附註34「業務合併」。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收購協議、評價管理層所委聘估值專家的工作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價管理層及估值專家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使用的假設，特別是貼現率、長遠增長率及股票波幅。我們特別關注就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所用的預測，並已分別比較有關預測與ADP及Ozfarm的過往表現以及業務發展計劃。

我們集中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的披露事項。我們已評估該等披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載的規定、是否全面及有否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方面，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法，除非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貴集團，或除此之外並無實質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存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依照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促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而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重大缺失。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指出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指出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926,466	2,740,262
銷售成本		(2,236,267)	(1,615,403)
毛利		1,690,199	1,124,8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7,463	62,631
銷售及營銷費用		(969,127)	(646,411)
行政費用		(298,025)	(215,656)
其他費用		(28,466)	(14,055)
財務費用	7	(22,110)	(17,849)
應佔其利潤及虧損：			
一家合資公司		940	—
聯營公司		7,671	4,233
稅前利潤	6	438,545	297,752
所得稅支出	10	(103,765)	(63,756)
年度利潤		334,780	233,99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08,133	212,672
非控股權益		26,647	21,324
		334,780	233,99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基本			
— 有關年度利潤(人民幣分)		24.61	17.04
攤薄			
— 有關年度利潤(人民幣分)		24.37	17.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34,780	233,99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0,495)	(28,173)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0,495)	(28,173)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10	6,835
所得稅影響	(3)	(1,640)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7	5,19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10,488)	(22,97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4,292	211,01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01,365	191,594
非控股權益	22,927	19,424
	324,292	211,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37,068	830,89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27,960	28,808
商譽	15	155,596	135,069
其他無形資產	16	330,027	150,648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17	43,12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65,183	52,103
已付按金	21	58,543	3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5	13,856	–
遞延稅項資產	28	170,692	154,0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2,047	1,386,60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83,385	800,25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225,412	216,9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05,206	194,834
衍生金融工具	25	729	–
已質押存款	22	968,701	778,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35,650	546,532
流動資產總值		3,219,083	2,537,0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271,925	151,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201,078	797,007
衍生金融工具	25	1,592	2,4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1,158,040	761,455
應付稅項		130,605	115,711
流動負債總額		2,763,240	1,828,589
流動資產淨值		455,843	708,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57,890	2,095,05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57,890	2,095,05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814,144	451,155
定額福利計劃	27	6,374	6,138
遞延稅項負債	28	90,366	48,1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0,884	505,406
資產淨值		1,947,006	1,589,6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09,172	108,455
儲備	32	1,631,319	1,359,614
		1,740,491	1,468,069
非控股權益		206,515	121,582
權益總額		1,947,006	1,589,651

董事
顏衛彬先生

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455	911,574	(317,246)	11,793	84,243	(91,518)	760,768	1,468,069	121,582	1,589,651
年度利潤	-	-	-	-	-	-	308,133	308,133	26,647	334,78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775)	-	(6,775)	(3,720)	(10,495)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經扣除稅項	-	-	-	-	-	-	7	7	-	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775)	308,140	301,365	22,927	324,292
行使購股權	717	18,584	-	(1,720)	-	-	-	17,581	-	17,58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5,156	5,156
於收購另一家附屬公司時視作出售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4)	-	-	-	-	-	-	-	-	63,867	63,867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54,109)	-	-	-	-	-	(54,109)	-	(54,109)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7,592)	(7,59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7,585	-	-	-	7,585	-	7,58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575	57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35,821	-	(35,821)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72	876,049*	(317,246)*	17,658*	120,064*	(98,293)*	1,033,087*	1,740,491	206,515	1,947,0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i))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8,455	945,159	(302,835)	-	64,237	(65,244)	562,907	1,312,679	14,864	1,327,543	
年度利潤	-	-	-	-	-	-	212,672	212,672	21,324	233,99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6,274)	-	(26,274)	(1,899)	(28,173)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	-	-	-	-	-	5,195	5,195	-	5,195	
經扣除稅項	-	-	-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274)	217,867	191,593	19,425	211,01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4,411)	-	-	-	-	(14,411)	10,819	(3,592)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33,585)	-	-	-	-	-	(33,585)	-	(33,585)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5,838)	(5,83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1,793	-	-	-	11,793	-	11,79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82,312	82,31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20,006	-	(20,006)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55	911,574*	(317,246)*	11,793*	84,243*	(91,518)*	760,768*	1,468,069	121,582	1,589,651	

* 該等權益部分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631,3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9,61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38,545	297,752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22,110	17,849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8,611)	(4,233)
利息收入	5	(33,863)	(37,266)
折舊	6	56,136	44,4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9,502	10,16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6	848	357
撇銷應收賬款	6	–	704
存貨減值撥備	6	83,719	55,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	1,74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6	–	94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6	7,585	11,793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25	(715)	–
		585,256	399,356
存貨增加		(368,713)	(248,616)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6,773)	(28,5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8,757)	(51,25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8,859	(25,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87,261	307,565
營運所產生現金		587,133	353,016
已收利息		53,129	25,659
已付利息		(22,618)	(13,961)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96,019)	(71,677)
已退還／(已付)海外稅項		(9,163)	1,36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512,462	294,4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512,462	294,405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9,843)	(248,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74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9,192)	(36,030)
收購附屬公司	(50,612)	(143,079)
定期存款增加	-	(98,270)
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90,274)	(8,689)
定期存款到期	98,270	185,99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4,260)	(14,614)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56,585)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722,122)	(362,79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581	-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99,257	331,695
償還銀行貸款	(607,093)	(69,072)
償還其他借貸	(8,393)	(3,96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592)
非控股股東出資	575	44,116
已付股息	(53,858)	(33,585)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7,592)	(5,83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530)	(3,40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339,947	256,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0,287	187,9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262	307,62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7,101	(47,32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5,650	448,2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98,361	448,262
收購時原有期限少於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237,289	-
收購時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	98,27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5,650	546,532
收購時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	(98,27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5,650	448,26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位於(i)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iii) Dokter van Deenweg 150, 8025 BM Zwolle, the Netherlands；及(iv) 25-27 Keysborough Avenue, Keysborough VIC 3173, Australia。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乳製品及相關產品以及營養品予其全球（尤其是位於中國之）顧客。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ring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Australia Dairy Pty. Ltd.	澳洲	50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 ⁽¹⁾ （「澳優中國」）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68,633,832元	-	100	於中國大陸生產、 營銷及分銷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荷蘭	13,800,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B.V. ⁽²⁾ （前稱Ausnutria (Dutch) Holding B.V.）	荷蘭	10,465,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usnutria Operations B.V. ⁽³⁾ (前稱Ausnutria Hyproca B.V.) (「Ausnutria Operations」)	荷蘭	10,215,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普諾凱營養品 有限公司 ⁽¹⁾ (「海普諾凱」)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5 ⁽⁴⁾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羊奶營養品
Ausnutria Ommen B.V. ⁽³⁾ (前稱 Hyproca Dairy B.V.) (「Ausnutria Ommen」)	荷蘭	18,200歐元	-	100	生產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Lypack Leeuwarden B.V.	荷蘭	18,151歐元	-	100	加工及包裝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Ausnutria Nutrition B.V. ⁽³⁾ (前稱Hyproca Nutrition B.V.)	荷蘭	18,000歐元	-	100	營銷及分銷 羊奶營養品
Ausnutria Kampen B.V. ⁽³⁾ (前稱Lyempf Kampen B.V.)	荷蘭	21,500歐元	-	100	生產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Ausnutria Heerenveen Hector B.V.	荷蘭	1,000歐元	-	100	加工及包裝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Ausnutria Heerenveen Pluto B.V.	荷蘭	1,000歐元	-	100	加工及包裝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yproca Nutrition East Limited	香港/俄羅斯	4,000,000港元	-	51	於俄羅斯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Hyproca Nutrition Middle East FZCO	杜拜	1,5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	87	於中東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Hyproca Nutrition USA Inc.	美國	1美元	-	100	於美國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Hyproca Nutrition Canada Inc.	加拿大	100加拿大元	-	100	於加拿大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5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美納多健康服務(長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85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紐萊可(上海)營養品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澳優液態營養品(長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7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分銷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沐林營養科技(長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7,400,000元	-	100	生產及分銷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	澳洲	46,428,571澳元	-	70	投資控股
ADP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4,002,000澳元	-	7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	澳洲	4,000,000澳元	-	70	生產及分銷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30,000,000澳元	-	52.5	生產及分銷營養品
Pure Nutrition Limited	新西蘭	7,500,000新西蘭元	-	60	生產及分銷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雲養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大陸	100港元	-	60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營養品
廣州雲養邦互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營養品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鋒」)	台灣	20,400,000新台幣	-	60	於台灣營銷及分銷營養品

(1)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2) 該公司之名稱於報告期末後由舊稱更改為現稱，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3) 該等公司之名稱於報告期末後由舊稱更改為現稱，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4) 於報告期末後之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海普諾凱餘下15%股權(附註44(b))。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達大多數，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出現一項或以上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賬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就此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之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利潤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有否限制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於抵扣之應課稅利潤之來源。再者，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屬該等修訂範圍內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資產，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附有負補償之預付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因素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處理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股份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修改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之會計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時就歸屬條件使用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會全數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再者，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一經採用，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惟實體於選擇全數採用三項修訂且符合其他條件時，可獲准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彙集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方法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詳細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須於十二個月或整個可使用年期內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將基於其所有應收賬款於餘下可使用年期內之所有現金缺額現值估計之整個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式，將基於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已確定，首次採用該準則後將無須計提減值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會計方法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該準則之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特許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事宜。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並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詳細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向全球客戶分銷乳製品及相關產品以及營養品。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將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確認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對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方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披露。承租人應用該準則時，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用時之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之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之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確認之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金額、所選擇之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此新訂準則為有關保險合約之全面會計準則，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現行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項準則適用於所有類別之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而不論發出合約之實體類別；亦適用於若干附有酌情參與特性之擔保及金融工具。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該項準則之整體目標為提供一個對承保人更有用和更一致之保險合約會計模型。與大致上建基於豁免先前地方會計政策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相反，該項準則提供全面之保險合約模型，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該項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並以下列項目補充：

- 就附有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作特定調節（可變費用法）
- 主要關於短期合約之簡化方法（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前提為實體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當日或之前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實體何時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列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有變時，用途即出現變動。單憑管理層改變物業用途之意圖不足以證明用途有變。實體應按未來適用法就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出現之物業用途變動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物業之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當日之實際情況。僅於有可能無須採用事後確認之情況下，方會獲准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按未來適用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項詮釋釐清，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之匯率，交易日期乃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期。若就確認相關項目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則實體必須就所支付或收取之每筆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實體可全面追溯應用該項詮釋，或按未來適用法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初或上一報告期初（將其於實體首次應用該項詮釋之報告期之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應用。本集團預期按未來適用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詮釋。預期該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處理於稅項處理方法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的不確定因素（一般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將所得稅（即期及遞延）入賬之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稅，亦無特別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以下項目：(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各項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方法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項詮釋將會追溯應用，既可在無須採用事後確認之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亦可將應用之累積影響作為首次應用當日之期初權益調整追溯應用，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詮釋。預期該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免除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未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於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屆時，僅就確認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虧損及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淨投資減值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方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利用該等修訂之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有關該等長期權益之業務模型。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寬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佈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當實體取得一項屬共同經營之業務之控制權時，實體必須應用有關分階段業務合併之規定，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全部過往所持該共同經營之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釐清倘實體參與但並無擁有共同經營之共同控制權，則於取得該項屬業務之共同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實體不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該共同經營之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釐清實體視乎實體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引致股息）之起源交易或事件，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內確認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釐清當為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必需進行之活動大致上完成時，實體將原為開發該項資產且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作為一般借貸之一部分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乃按合約協定共享控制權之安排，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經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統一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喪失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之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本集團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有關投資入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之其他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區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權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本集團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 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 (計量公允價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 (計量公允價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支出類別。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續)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構成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價和將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重大檢查費用以置換方式資本化為資產之賬面金額。倘須定期置換重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算折舊。

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土地及樓宇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於各個部分分配，每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被出售或者當預計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之樓宇，其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而產生之直接成本以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期之無形資產隨後在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非專利技術及執照

收購之非專利技術按收購特定技術及令其投入使用產生之成本資本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執照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非專利技術及執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續)

收奶權

收奶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只有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可行、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時，因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作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並按租約期與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以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將資產所有權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減去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通常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現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之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之財務費用（就貸款而言）及其他費用（就應收款項而言）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
- 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經訂立轉付安排，則需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相應之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之基礎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倘在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且該影響金額能可靠地預測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少，例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對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對於本集團釐定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之單項已評估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資產計入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單項已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應包括在整體評估減值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貼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資產之賬面金額可通過使用撥備賬方式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採用之利率，就已扣減之賬面金額持續累計。當未來收回並無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之減值虧損之金額增加或減少之事項，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撇銷，則計入損益之其他費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現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方法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認購期權。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本集團之銀行為終止合約所報之比率釐定，而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則採用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進行之估值釐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基於對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之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時，該衍生工具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方法 (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續)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而本身亦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能可靠地分配時分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有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導致已貼現現值之金額增加計入損益內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之產品保養撥備，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之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現行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金額之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且僅倘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個預期會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會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信將會獲得補助及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政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將會有系統地於擬獲補貼之成本支銷之相應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年等額每年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扣除及以減少折舊支出之方式解除至損益。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前提是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之未來現金收入精確地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比率計算；及
- (iii)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作為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就授出股本工具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樹狀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會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於某一期間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款項為於該期間之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於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予考慮，惟會評估有關條件達成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之任何其他條件（惟不附帶相關服務規定）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內，故獎勵須即時支銷，除非同時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作別論。

對於因未符合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本集團不會確認費用。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會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已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但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已作修改，則最少會確認費用，猶如該等條款未作修改（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符合）。此外，本集團會就任何令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按於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之修改確認費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付款 (續)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遭註銷，則會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費用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符合非歸屬條件（不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者）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可取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視作原獎勵之修改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大部分荷蘭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營辦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該退休金計劃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其全體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基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澳洲及新西蘭之附屬公司根據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基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基金計劃」）為其所有僱員營辦退休金基金計劃。供款基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按照退休金基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退休金基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退休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位處之中國大陸省級或地方市政府相關機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就其中國大陸僱員向此計劃供款，而該等成本會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其中一家荷蘭附屬公司營辦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額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之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額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利潤。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下列之較早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透過將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本集團於損益內「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兩項中按功能確認所承擔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之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客戶忠誠計劃及分銷商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客戶忠誠計劃,讓顧客可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賺取積分;另設有一項分銷商獎勵計劃,讓分銷商可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獲得獎勵。該等積分及獎勵可用於兌換免費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積分及獎勵。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之價款於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之積分、分銷商獎勵計劃成員獲得之獎勵與銷售交易之其他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成員所賺積分及分銷商獎勵計劃成員所獲獎勵之金額會遞延直至於本集團履行其供應產品之責任或積分失效時積分及獎勵被兌換為止。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現行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由本集團實體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與該項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於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融資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生產機器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基於對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釐定其按融資租賃租用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多數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作出而存在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討論如下。

遞延收入

本集團就客戶忠誠計劃成員所賺積分及分銷商獎勵計劃成員所獲獎勵確認遞延收入。本集團透過於積分、獎勵與銷售交易之其他部分之間分配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價款將收入遞延。於釐定可確認之遞延收入金額時，管理層須基於最終顧客所換取免費產品之價值及賞百分比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會參考過往資料、市場做法以及賞分及獎勵之後續結算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購買價分配

於分配購買價時所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已利用估值技術估計。估值須本集團就預期未來收入增長、收入長遠增長率及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於分配購買價時所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34。

衍生金融工具

出讓予本集團以向合資夥伴收購合資公司餘下股份之認購期權已利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估計。估值須本集團就預期未來EBIT增長、EBIT長遠增長率、股票長遠增長率及股票波幅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85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當中須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5,5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06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基於對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所作之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金額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而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用途、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以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為基礎。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之估計，則本集團會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務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折舊撥備為人民幣56,1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42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其中一家荷蘭附屬公司營辦一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就其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退休金之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僱員之日後服務期內分攤定期成本。計量退休金責任時會依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使用參考貨幣及年期與估計福利責任相似之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量。計算本集團有關計劃之責任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過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10%，則在僱員參與計劃之預計平均尚餘在職年期內，超出部分於損益內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予確認。

管理層已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須予披露之退休金責任，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賬目內入賬。

精算師每年使用假設及估計釐定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公允價值，並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及服務成本之現值。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計劃責任及服務成本於日後期間之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成本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釐定將撥充資本之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將應用之貼現率及預計之獲利期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賬面金額之最佳估計為人民幣18,79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事業部，二零一七年設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生產乳製品及相關產品（尤其是配方奶粉產品）銷向其全球顧客；及
- (b) 營養品分部，包括生產營養品（乳製品相關產品除外）銷向其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顧客。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基於可報告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稅前利潤之計量）評定。經調整稅前利潤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稅前利潤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計量前者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銀行存款及已質押存款，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3,851,131	75,335	3,926,466
分部間銷售	–	2,841	2,841
	3,851,131	78,176	3,929,307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2,841)
經營業務收入			3,926,466
分部業績	483,333	(31,448)	451,885
對賬：			
利息收入			33,863
財務費用			(22,1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093)
稅前利潤			438,545
分部資產	3,873,877	217,485	4,091,362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74,5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04,351
資產總值			5,621,130
分部負債	1,683,882	92,641	1,776,523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74,5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72,184
負債總額			3,674,124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83,719	–	83,719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940	–	940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7,671	–	7,671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43,122	–	43,1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183	–	65,183
折舊及攤銷	65,235	11,251	76,486
資本開支*	515,973	3,062	519,0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2,729,283	10,979	2,740,262
分部間銷售	-	-	-
	2,729,283	10,979	2,740,262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
經營業務收入			2,740,262
分部業績	332,548	(23,813)	308,735
對賬：			
利息收入			37,266
財務費用			(17,8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400)
稅前利潤			297,752
分部資產	2,411,866	223,727	2,635,593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6,9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24,959
資產總值			3,923,646
分部負債	1,114,677	43,614	1,158,29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6,9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12,610
負債總額			2,333,995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55,828	-	55,828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4,233	-	4,2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103	-	52,103
折舊及攤銷	52,522	2,425	54,947
資本開支*	268,857	15,280	284,13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外部顧客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21,950	1,819,499
歐洲聯盟	701,248	563,982
中東	117,253	104,977
美國	95,218	95,774
澳洲	114,384	25,861
新西蘭	13,544	5,352
其他	162,869	124,817
	3,926,466	2,740,262

收入資料根據顧客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43,055	177,430
荷蘭	1,352,371	852,094
澳洲	365,646	143,247
新西蘭	170,283	59,748
	2,231,355	1,232,519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主要顧客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外部顧客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926,466	2,740,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3,863	37,266
外匯收益		–	11,692
政府補助	(i)	10,675	3,728
有關業務中斷之保險申索		–	2,54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833	1,046
其他		11,092	6,35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7,463	62,631

- (i) 本集團就於中國湖南省(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進行投資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所有該等補助均涉及開支，且並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有條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52,548	1,560,27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3,719	55,124
銷售成本		2,236,267	1,615,403
折舊	13	56,136	44,42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848	3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9,502	10,161
研發成本		37,908	27,03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1,436	7,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741
外匯差額淨值		3,488	(11,692)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715)	–
撇銷應收賬款		–	70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	945
核數師酬金		7,220	6,575
廣告及宣傳費用		408,358	312,2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445,092	331,91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585	11,7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707	20,828
		484,384	364,53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6,185	21,969
融資租賃之利息	530	669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6,715	22,638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3,567)	(5,272)
	23,148	17,366
其他財務費用：		
利率掉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附註25)	(1,038)	483
	22,110	17,849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72	1,90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53	2,26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37	1,9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59
	5,165	4,235
	7,037	6,1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上一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已於損益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資料。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顏衛彬	208	1,575	194	26	2,003
Bartle van der Meer	208	1,433	194	-	1,835
吳少虹	208	953	162	49	1,372
林榮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辭任)	156	192	147	-	495
	780	4,153	697	75	5,705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	208	-	48	-	256
曾小軍	208	-	48	-	256
	416	-	96	-	5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	208	-	48	-	256
萬賢生	208	-	48	-	256
劉俊輝	260	-	48	-	308
	676	-	144	-	820
	1,872	4,153	937	75	7,03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顏衛彬	206	1,029	376	23	1,634
Bartle van der Meer	206	514	376	-	1,096
吳少虹	206	722	313	36	1,277
林榮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辭任)	206	-	376	-	582
	824	2,265	1,441	59	4,589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	206	-	94	-	300
曾小軍	206	-	94	-	300
	412	-	188	-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	206	-	94	-	300
萬賢生	206	-	94	-	300
劉俊輝	257	-	94	-	351
	669	-	282	-	951
	1,905	2,265	1,911	59	6,140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無），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43	4,98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65	7,3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110
	6,620	12,452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總計	3	5

上一年度，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已於損益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薪酬披露資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去年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該年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0%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美國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4%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末後，企業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稅率21%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加拿大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6.5%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根據澳洲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0%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根據新西蘭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8%繳納新西蘭企業所得稅。根據台灣稅法，企業須按稅率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一零年起，澳優中國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此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七年，澳優中國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續期（原先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申請已獲批准，而澳優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支出—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114,428	115,4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7
本年度即期支出—荷蘭		
本年度支出	3,004	4,1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4	173
本年度即期支出—香港		
本年度支出	1,02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3	—
本年度即期支出—台灣		
本年度支出	464	—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16,840)	(56,11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03,765	63,75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以本集團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利潤適用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加拿大		美國		澳洲		新西蘭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277		35,253		466,082		(4,743)		(3,890)		(32,248)		(8,486)		(13,700)		438,545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6	16.6	8,813	25.0	116,520	25.0	(1,257)	26.5	(1,323)	34.0	(9,677)	30.0	(2,376)	28.0	(441)	3.2	110,305	25.2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21,595)	(4.6)	-	-	-	-	-	-	-	-	-	-	(21,595)	(4.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653	235.7	1,034	2.9	-	-	-	-	-	-	-	-	-	-	-	-	1,687	0.4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	-	-	-	-	-	7,516	(193.2)	-	-	-	-	-	-	7,516	1.7
不可扣稅項目及其他，淨額	-	-	-	-	1,168	0.3	-	-	-	-	2,524	(7.8)	422	(5.0)	-	-	4,114	0.9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	-	-	-	-	5,018	1.1	-	-	-	-	-	-	-	-	-	-	5,018	1.1
按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	-	-	-	-	-	(3)	-	-	-	-	-	(1,934)	(0.4)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35	12.6	(1,966)	(5.6)	-	-	-	-	-	-	(282)	0.9	-	-	-	-	(282)	(0.1)
一家合資公司應佔利潤	-	-	-	-	-	-	-	-	-	-	(94)	0.3	-	-	-	-	(2,420)	(0.6)
額外扣除費用	(74)	(26.7)	-	-	-	-	-	-	-	-	(1,008)	3.1	-	-	-	-	(1,082)	(0.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973	351.3	1,204	3.4	-	-	-	-	506	(13.0)	1,724	(5.3)	21	(0.2)	843	(6.2)	5,271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812)	(8.0)	(21)	-	-	-	-	-	-	-	-	-	-	-	(2,833)	(0.6)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633	589.5	6,178	17.4	98,859	21.3	(1,257)	26.5	6,699	(172.2)	(6,816)	21.2	(1,933)	22.8	402	(3.0)	103,765	23.7

二零一六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加拿大		美國		澳洲		新西蘭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9,633)		31,771		329,241		(4,743)		(10,269)		(14,776)		(278)		(23,561)		297,752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89)	16.5	7,943	25.0	82,347	25.0	(1,257)	26.5	(3,492)	34.0	(4,433)	30.0	(78)	28.0	-	-	79,441	26.7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17,317)	(5.3)	-	-	-	-	-	-	-	-	-	-	(17,317)	(5.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	-	173	0.5	107	-	-	-	-	-	-	-	-	-	-	-	280	0.1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	-	-	-	1,437	(30.3)	-	-	-	-	-	-	-	-	1,437	0.5
不可扣稅項目及其他，淨額	3,168	(32.9)	138	0.4	3,834	1.2	-	-	-	-	194	(1.3)	-	-	-	-	7,334	2.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	-	-	-	-	623	0.2	-	-	-	-	-	-	-	-	-	-	623	0.2
按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	(1,058)	(0.4)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	-	(1,058)	(3.3)	-	-	-	-	-	-	-	-	-	-	-	-	(1,807)	(0.6)
額外扣除費用	-	-	-	-	(1,807)	(0.5)	-	-	-	-	-	-	-	-	-	-	(3,643)	(1.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40)	10.8	(2,603)	(8.2)	-	-	-	-	-	-	-	-	-	-	-	-	5,221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9	(3.5)	1,171	3.7	2,092	0.6	-	-	-	-	1,558	(10.6)	61	(21.9)	-	-	(6,755)	(2.3)
毋須課稅收入	(918)	9.5	(2,171)	(6.8)	(3,666)	(1.1)	-	-	-	-	-	-	-	-	-	-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0)	0.4	3,593	11.3	66,213	20.1	180	(3.8)	(3,492)	34.0	(2,681)	18.1	(17)	6.1	-	-	63,756	21.4

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應佔稅項為人民幣1,6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52,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5港仙)	104,995	55,805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51,839,982股(二零一六年:1,247,732,53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已發行之購股權。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08,133	212,672

股份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1,839,982	1,247,732,53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2,748,442	2,441,325
	1,264,588,424	1,250,173,85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8,778	212,504	6,467	34,956	26,174	406,354	985,2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598)	(67,792)	(5,237)	(11,660)	(11,055)	-	(154,342)
賬面淨額	240,180	144,712	1,230	23,296	15,119	406,354	830,89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180	144,712	1,230	23,296	15,119	406,354	830,891
添置	14,273	12,433	1,818	9,398	3,779	636,045	677,746
收購權鋒及ADP集團(附註34)	34,327	20,009	27	1,198	790	-	56,351
出售	(137)	(17,337)	(3)	(185)	(48)	-	(17,710)
年內折舊撥備	(12,082)	(33,163)	(839)	(6,566)	(3,486)	-	(56,136)
轉撥	9,621	24,646	-	4,750	672	(39,732)	(43)
匯兌調整	9,591	7,999	8	1,106	(44)	27,309	45,9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5,773	159,299	2,241	32,997	16,782	1,029,976	1,537,0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9,665	271,359	8,388	51,661	31,497	1,029,976	1,762,5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892)	(112,060)	(6,147)	(18,664)	(14,715)	-	(225,478)
賬面淨額	295,773	159,299	2,241	32,997	16,782	1,029,976	1,537,06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6,902	180,700	7,574	21,157	21,639	231,343	699,3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515)	(45,434)	(6,487)	(8,165)	(8,418)	-	(113,019)
賬面淨額	192,387	135,266	1,087	12,992	13,221	231,343	586,29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387	135,266	1,087	12,992	13,221	231,343	586,296
添置	20,277	25,381	844	15,308	880	185,417	248,107
收購營養品業務及一家附屬公司	27,499	3,376	86	479	278	-	31,718
出售	(565)	(84)	(96)	(996)	-	-	(1,741)
年內折舊撥備	(13,191)	(23,089)	(691)	(4,834)	(2,624)	-	(44,429)
轉撥	9,598	63	-	188	3,381	(16,502)	(3,272)
匯兌調整	4,175	3,799	-	159	(17)	6,096	14,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180	144,712	1,230	23,296	15,119	406,354	830,8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778	212,504	6,467	34,956	26,174	406,354	985,2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598)	(67,792)	(5,237)	(11,660)	(11,055)	-	(154,342)
賬面淨額	240,180	144,712	1,230	23,296	15,119	406,354	830,8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機器總額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額為30,87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0,896,000元)(二零一六年：2,05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986,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質押(i)位於荷蘭、歸屬於Ausnutria B.V.及其附屬公司（「Ausnutria B.V.集團」）及賬面淨額分別為20,21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7,731,000元）（二零一六年：19,89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347,000元））及104,17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2,828,000元）（二零一六年：49,73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3,389,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及(ii)位於澳洲及賬面總額為6,6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1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附註26(b)）。

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額為7,35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378,000元）（二零一六年：7,35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668,000元））、4,43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61,000元）（二零一六年：1,99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981,000元））及3,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981,000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92,000元））之土地位於荷蘭、澳洲及新西蘭，並以永久業權土地方式持有。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29,656	2,0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7,985
年內攤銷	(848)	(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28,808	29,656
流動部分，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8)	(848)
非流動部分	27,960	28,8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05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u>72,05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72,053
收購營養品業務	61,798
匯兌調整	<u>1,21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額	<u>135,0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069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u>135,06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135,069
收購權鋒及ADP集團（附註34）	14,856
匯兌調整	<u>5,67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額	<u>155,5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596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u>155,596</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Ausnutria Operations現金產生單位；
- 營養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權鋒現金產生單位；及
- ADP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Ausnutria Operations*現金產生單位

Ausnutria Operations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2%（二零一六年：12%）。推算Ausnutria Operations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應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

營養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營養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7.5%（二零一六年：18.6%）。推算營養品事業部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應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2%）。

權鋒現金產生單位

權鋒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4.0%。推算權鋒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應用之增長率為4%。

ADP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ADP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7.5%。推算ADP集團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應用之增長率為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金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賬面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usnutria Operations	79,233	74,202
營養品業務	61,803	60,867
權鋒	2,518	-
ADP集團	12,042	-
	155,596	135,069

計算Ausnutria Operations、營養品業務、權鋒及ADP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曾使用各種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執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用於其現金流量預測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確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之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效率改善調高)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後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有關Ausnutria Operations、營養品業務、權鋒及ADP集團市場發展方面之主要假設之價值以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及執照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64,465	40,779	28,811	15,697	896	150,648
添置	9,438	18,464	21,290	-	-	49,192
收購權鋒及ADP集團(附註34)	148,796	-	-	-	4,622	153,418
轉撥	-	271	43	-	(271)	43
年內攤銷撥備	(11,958)	(4,358)	(2,269)	(383)	(534)	(19,502)
匯兌調整	(1,226)	1,036	1,588	(5,190)	20	(3,7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515	56,192	49,463	10,124	4,733	330,0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620	63,277	67,739	27,593	6,252	388,481
累計攤銷	(14,105)	(7,085)	(18,276)	(17,469)	(1,519)	(58,454)
賬面淨額	209,515	56,192	49,463	10,124	4,733	330,02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非專利技術 及執照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9,002	1,060	15,332	18,824	1,461	45,679
添置	21,816	-	14,119	-	95	36,030
收購營養品業務	34,944	41,936	-	-	-	76,880
出售	-	-	(945)	-	-	(94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機器	-	-	3,624	-	(352)	3,272
年內攤銷撥備	(1,018)	(1,622)	(3,460)	(3,707)	(354)	(10,161)
匯兌調整	(279)	(595)	141	580	46	(1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65	40,779	28,811	15,697	896	150,6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614	43,481	44,207	31,692	1,862	187,856
累計攤銷	(2,149)	(2,702)	(15,396)	(15,995)	(966)	(37,208)
賬面淨額	64,465	40,779	28,811	15,697	896	150,648

17.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0,349	-
收購時之商譽	12,773	-
	43,122	-

本集團與合資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披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續)

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業務地點	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成	
Ozfarm Royal Pty Ltd	1,500,050澳元	澳洲	50%	50%	50%	營銷及分銷營養品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唯一合資公司Ozfarm Royal Pty Ltd作為本集團在澳洲之營養品分銷商，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有關Ozfarm Royal Pty Ltd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金額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90
其他流動資產	12,776
流動資產	50,166
非流動資產	47,810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9,161)
其他流動負債	(4,443)
流動負債	(23,604)
非流動負債	(13,674)
淨資產	60,69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30,349
收購時之商譽 (減累計減值)	12,773
投資賬面金額	43,122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入	43,711
利息收入	177
折舊及攤銷	(2,223)
稅項	(194)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880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5,498	45,858
收購時之商譽	9,685	6,245
	65,183	52,10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23及24披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利潤	8,775	4,23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8,775	4,23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總額	65,183	52,103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9,011	239,805
製成品	703,833	555,059
其他	10,541	5,395
總計	1,083,385	800,2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Ausnutria B.V.集團、賬面淨額為84,7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1,175,000元）（二零一六年：63,8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6,473,000元））之本集團若干存貨已質押，以取得授予Ausnutria B.V.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b)）。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0,855	161,943
應收票據	24,557	55,047
總計	225,412	216,9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顧客給予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六年：一至十二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顧客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中，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45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313,000元）（二零一六年：62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59,000元））及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811,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3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向本集團主要顧客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7,246	151,471
三至六個月	7,413	2,709
六個月至一年	3,298	5,510
超過一年	2,898	2,253
總計	200,855	161,9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個別或共同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86,043	153,282
逾期三個月內	5,792	4,725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9,020	3,936
總計	200,855	161,943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多名不同顧客有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Ausnutria B.V.集團、賬面淨額為12,69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9,042,000元）（二零一六年：13,30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217,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已質押，以取得授予Ausnutria B.V.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b)）。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預付款項及按金		211,435	112,226
應收利息收入		9,163	28,429
其他可收回稅項		31,110	20,559
其他		112,041	68,620
		363,749	229,834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已付按金	(i)	58,543	35,000
即期部分		305,206	194,834

(i) 結餘指就購買中國長沙市一幅地盤面積約34,425平方米之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總部）支付之按金。根據購地協議，該土地之總成本為人民幣115,71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之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物業發展商訂立一份合資協議，為開發該土地成立一家合資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a)。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54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84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實體有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361	448,262
定期存款	1,205,990	876,697
	1,604,351	1,324,959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26(b)(v)）	(968,701)	(778,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5,650	546,5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47,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2,225,000元）。此外，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205,2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6,697,000元）。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已頒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271,326	151,001
超過十二個月	599	933
	271,925	151,934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中，應付聯營公司款項3,07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972,000元）（二零一六年：1,60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12,000元））及應付一家合資公司款項19,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須於六十天內償還。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346,885	206,969
遞延收入	282,399	171,638
按金	28,443	12,999
應計薪金及福利	108,391	69,871
其他應付稅項	42,351	20,512
其他應付款項	158,672	123,999
應計宣傳及廣告費用	140,057	107,996
其他應計費用	93,880	83,023
	1,201,078	797,007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6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48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認購期權	13,856	—	—	—
遠期貨幣合約	729	—	—	—
利率掉期	—	1,592	—	2,482
	14,585	1,592	—	2,482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認購期權	(13,856)	—	—	—
即期部分	729	1,592	—	2,482

根據Ozfarm收購事項之協議，本集團獲授認購期權，以向合資夥伴收購合資公司餘下股份，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宣佈首批認可品牌之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開始之12個月期間。認購期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

Ausnutria B.V.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等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038,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483,000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71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9)	3.0-4.56	二零一八年	35,961	3.0-4.56	二零一七年	4,104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1.8	二零一八年	106,251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1.8	二零一七年	135,350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二零一八年	228,511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二零一七年	31,276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8-2.25	二零一八年	312,092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8-1.55	二零一七年	368,993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年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8-0.82	二零一八年	264,888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5.65	二零一八年	185,001	1.0-5.0	二零一七年	194,82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二零一八年	25,336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二零一七年	23,69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3.0	二零一七年	3,222
			1,158,040			761,455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9)	3.0-4.56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三年	204,937	3.0-4.56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10,88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5	二零二零年	75,143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1.2-2.35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308,754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1.0-2.35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436,996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5	二零一九年	131,521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5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93,628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3.0	二零二零年	3,440	-	-	-
			814,144			451,155
			1,972,184			1,212,61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	1,122,079	754,129
第二年	426,247	116,90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520	323,366
	1,727,846	1,194,40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應要求	35,961	7,326
第二年	36,339	4,27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957	6,609
五年後	62,081	-
	244,338	18,206
	1,972,184	1,212,610

附註：

- (a) 歸屬於Ausnutria B.V.集團之本集團銀行透支貸款為8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3,196,000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9,204,000元）），其中42,90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4,762,000元）（二零一六年：22,80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6,626,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就Ausnutria B.V.集團位於荷蘭之土地及樓宇設立之按揭，該等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20,21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7,731,000元）（二零一六年：19,89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347,000元））；
- (ii) Ausnutria B.V.集團位於荷蘭之廠房及設備之質押，該等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04,17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2,828,000元）（二零一六年：49,73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3,389,000元））；
- (iii) Ausnutria B.V.集團之存貨之質押，該等存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84,7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1,175,000元）（二零一六年：63,8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6,473,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續）

- (iv) Ausnutria B.V.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質押，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2,69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9,042,000元）（二零一六年：13,30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217,000元））；
- (v) 就ADP集團位於澳洲之土地及樓宇設立之按揭，該等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6,6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1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
- (vi)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968,7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8,427,000元）之質押。

27. 定額福利計劃

Ausnutria Ommen為其全體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7歲（二零一六年：67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最終薪金之0%至70%計算之退休福利。

參與該定額福利計劃之僱員已轉至另一項退休金計劃，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被視為定額供款計劃處理。往年所有權利將於舊定額福利計劃保留。對未來薪金及退休金成本之敏感度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為一項最終薪金計劃，其規定須向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法律形式為基金，受獨立受託人管理，資產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受託人負責釐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該等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審閱該計劃之資金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該等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退休人員壽命預期變化之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之最近期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由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定額福利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2.00	2.00
未來退休金成本之預期增長率(%)	2.00	2.00
預期薪金增長率(%)	1.75	0.00
被動指數	0.00	0.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27,6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640,000元)，而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佔撥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之77.1%(二零一六年：80.7%)。虧絀人民幣6,3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38,000元)預期於餘下估計年期(根據主動及被動參與者之無條件未來指數)撥付。

於報告期末有關重大假設之量化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費率上升 %	定額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費率下降 %	定額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0.25	(1,701)	0.25	1,834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0.25	(1,651)	0.25	1,79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定額福利計劃（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所依據之釐定方法，乃推算於報告期末產生之主要假設合理變動對定額福利責任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基於重大假設之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進行。由於假設之變動不太可能單獨發生，故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有關計劃之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服務成本	31	22
利息成本	713	1,087
福利開支淨額	744	1,109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744	1,109
於行政費用內確認	-	-
	744	1,109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778	38,151
即期服務成本	31	22
利息成本	475	(6,879)
已付福利	(452)	(690)
有關海外計劃之匯兌差額	2,155	1,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87	31,77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定額福利計劃 (續)

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自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額外支出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入 損益小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不包括計入 淨利息開支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因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因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 之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經驗調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小計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	(31,778)	(31)	-	(659)	(690)	452	-	-	-	184	184	-	(2,155)	(33,987)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25,640	-	(54)	-	(54)	(452)	536	-	-	(168)	368	368	1,743	27,613
福利負債	(6,138)	(31)	(54)	(659)	(744)	-	536	-	-	16	552	368	(412)	(6,374)

二零一六年

	自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入 損益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不包括計入 淨利息開支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因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因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 之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經驗調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	(38,151)	(22)	(984)	(1,006)	690	-	(22)	2,445	5,440	7,863	-	(1,174)	(31,778)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25,266	-	646	646	-	-	7	2,526	(3,561)	(1,028)	690	66	25,640
福利負債	(12,885)	(22)	(338)	(360)	690	-	(15)	4,971	1,879	6,835	690	(1,108)	(6,1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6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640,000元)。

於未來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預計供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	437	431
兩至五年	2,700	2,236
五至十年	5,578	3,821
預計供款總額	8,715	6,488

於報告期末，定額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21.5年(二零一六年：23.3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68	29,317	2,364	13,764	48,113
收購權鋒及ADP集團(附註34)	-	48,203	-	-	48,20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676)	(6,481)	(354)	2,993	(4,518)
匯兌差額	168	(1,755)	155	-	(1,4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60	69,284	2,165	16,757	90,36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28	6,961	2,861	13,141	26,59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3,064	-	-	23,06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1,073)	(560)	(586)	623	(1,596)
匯兌差額	113	(148)	89	-	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68	29,317	2,364	13,764	48,11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定額 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8	65,980	472	45,390	34,941	5,664	154,085
收購權鋒及ADP集團(附註34)	-	506	-	-	-	-	506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9)	(2,190)	255	(10,951)	25,281	(34)	12,322
年內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	-	-	-	-	-	(3)
匯兌差額	110	3,591	-	-	-	81	3,7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06	67,887	727	34,439	60,222	5,711	170,692

二零一六年

	定額 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92	54,425	238	19,122	21,491	426	98,794
收購營養品業務	-	702	-	-	-	-	702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6	9,251	234	26,268	13,450	5,226	54,515
年內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640)	-	-	-	-	-	(1,640)
匯兌差額	100	1,602	-	-	-	12	1,7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38	65,980	472	45,390	34,941	5,664	154,085

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將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以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人民幣10,7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24,000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1,60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202,000元),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期限為一至五年。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利用稅項虧損抵扣,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稅率徵收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二零一六年: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金額達人民幣1,139,0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8,482,000元),須於派付該等保留利潤時償付)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3,0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848,000元),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利潤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

概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附帶之所得稅後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生產業務之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42,991	4,609	35,961	4,104
第二年	42,197	4,609	36,339	4,27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367	6,826	106,517	6,609
五年後	63,488	-	62,081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66,043	16,044	240,898	14,984
未來財務開支	(25,145)	(1,060)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240,898	14,98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6）	(35,961)	(4,104)		
非即期部分（附註26）	204,937	10,880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256,061,530股（二零一六年：1,247,732,530股）普通股	125,606	124,77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47,732,530	108,455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8,329,000	7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061,350	109,172

附註：

- (a) 8,329,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2.45港元行使（附註31），導致發行8,329,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20,40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581,000元）。行使購股權後，一筆人民幣1,720,000元之金額已自購股權儲備轉入股本。

31.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及任何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

- i. 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iv.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已作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獲行使時相等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之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向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歸屬期後開始（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45	46,615	—	—
年內授出	—	—	2.45	46,815
年內行使	2.45	(8,329)	—	—
年內沒收	2.45	(800)	2.45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37,486	2.45	46,615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45港元（二零一六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5,471	2.4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12,015	2.45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37,486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4,600	2.4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12,015	2.45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46,61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7,4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77,000港元），本集團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8,59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85,000元）（二零一六年：14,06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93,000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概無購股權以現金結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估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孳息率(%)	0.00
預期波幅(%)	47.45 – 49.09
無風險利率(%)	1.36 – 1.6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2.45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計算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年內有8,329,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8,3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新股本832,9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7,000元）（未計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37,486,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導致發行37,486,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748,6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33,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有37,486,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財務報表第91至9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與於二零零七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當時擁有人之出資及以零代價獲得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預付款項之間之淨差額，經抵銷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續)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得到有關機關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以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動用後之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ii) 外匯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呈列貨幣並非人民幣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 (「海普諾凱」)	15%	15%
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 (「ACP」)	30%	—
Pure Nutrition Limited (「PNL」)	40%	4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利潤／(虧損)：		
海普諾凱	23,961	16,023
ACP	(7,793)	—
PNL	(2,592)	(17)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海普諾凱	46,670	25,709
ACP	70,465	—
PNL	10,817	14,4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於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

二零一七年	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ACP 人民幣千元	PNL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67,198	143,571	-
開支總額	(907,457)	(162,603)	(6,480)
年度利潤／(虧損)	159,741	(19,032)	(6,480)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59,741	(19,032)	(6,480)
流動資產	630,968	172,599	7,691
非流動資產	82,935	373,425	172,162
流動負債	(398,768)	(139,010)	(152,811)
非流動負債	(4,000)	(172,131)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163,228	(20,359)	(9,33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12,647)	(46,268)	(122,05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30,000)	70,025	123,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0,581	3,398	(8,317)
二零一六年	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PNL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3,481	-	
開支總額	(556,663)	(43)	
年度利潤／(虧損)	106,818	(4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6,818	(43)	
流動資產	446,132	14,064	
非流動資產	43,482	37,997	
流動負債	(316,195)	(15,874)	
非流動負債	(2,025)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157,651	4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33,243)	(22,99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	36,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4,408	13,23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

根據本集團與六名獨立方（「**權鋒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而權鋒賣方同意出售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權鋒**」，主要於台灣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嬰幼兒食品以及買賣營養品）合共60%股權，現金代價為45.3百萬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權鋒收購事項**」）。權鋒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依比例應佔權鋒可識別淨資產之部分計量權鋒之非控股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ADP Group Limited（「**ADP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而ADP賣方同意出售ADP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ADP Holdings**」）全部股權（「**ADP收購事項**」）。ADP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ADP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及奶粉產品製造、包裝及銷售業務以及相關研究及開發活動，生產設施及業務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ADP收購事項之代價已以現金10.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以及向ADP賣方發行及配發13,928,571股ACP之股份（「**ACP股份**」）償付。ADP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完成。此後，ACP全資擁有ADP Holdings，而本公司於ACP之權益被攤薄至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續)

權鋒及ADP集團於相關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351
無形資產	16	153,418
遞延稅項資產	28	506
存貨		33,047
應收賬款		11,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63
應付賬款		(11,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674)
應付稅項		(1,24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8,670)
遞延稅項負債	28	(48,203)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6,242
非控股權益		(5,156)
收購時之商譽	15	14,856
總代價		125,942
償付方法：		
現金		62,075
發行ACP股份		63,867
		125,942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6,055,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續)

收購權鋒及ADP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2,075)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63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50,612)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6,055)
	<hr/>
	(56,667)

自收購事項以來，上述已收購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05,485,000元及為本集團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328,000元。

假設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營運之收入及年度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4,028,736,000元及人民幣338,509,000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多項融資租賃安排。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之賬面總值為26,64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7,90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7,626	14,9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8,602	(5,361)
新融資租賃	-	207,901
外匯變動	76,388	23,37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增幅	68,670	-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1,286	240,89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37. 資產質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9、20、22及26。

3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61	8,0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93	10,825
五年後	—	198
	18,454	19,071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6,825	335,512
樓宇	57,981	125,820
無形資產	4,144	—
	108,950	461,33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除附註30(a)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合資公司購買產品	(i)	128	—
向一家合資公司銷售產品	(i)	31,877	—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	248,423	160,980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i)	81,459	36,416
向聯營公司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7,499	—
已收聯營公司管理費	(ii)	1,833	1,046
支付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玉晟管理」）之管理費	(iii)	—	1,920

附註：

- (i)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管理費根據Ausnutria B.V.集團為聯營公司提供管理所產生之管理時間而收取。
- (iii) 玉晟管理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管理費根據玉晟管理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而收取。於本年度，相關管理成為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yproca Nutrition Asia Limited之僱員，由Hyproca Nutrition Asia Limited承擔相關成本，因此，本集團不再需要向玉晟管理支付管理費。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23及24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796	21,422
退休福利供款	765	90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719	10,86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27,280	33,18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25,412	225,4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2,086	12,086
已質押存款	–	968,701	968,701
衍生金融工具	14,585	–	14,5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35,650	635,650
	14,585	1,841,849	1,856,434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271,925	271,9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97,970	97,970
衍生金融工具	1,592	–	1,59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972,184	1,972,184
	1,592	2,342,079	2,343,67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6,9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8,429
已質押存款	778,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532
	<u>1,570,378</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51,934	151,9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35,795	135,795
衍生金融工具	2,482	-	2,4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212,610	1,212,610
	<u>2,482</u>	<u>1,500,339</u>	<u>1,502,821</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4,585	-	14,585	-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92	2,482	1,592	2,4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72,184	1,212,610	1,943,952	1,203,007
	1,973,776	1,215,092	1,945,544	1,205,489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存款之即期部分、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若，原因主要為該等工具均為短期到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運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管理層審批。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續)

估計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允價值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不履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風險乃評定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如Rabobank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合約）採用與採用現值計算法計量之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之信用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本集團所獲授向合資夥伴收購合資公司餘下股份之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乃利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估計，當中之假設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EBIT增長。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估計公允價值及於損益入賬之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且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適當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頭寸之貼市價值為抵銷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估值調整後淨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變動並無對指定為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對沖成效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以下為認購期權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認購期權	貼現現金流量法	EBIT之長遠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6.78%至38.51%	增長率上升(下跌)5個百分點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85,839元及增加人民幣1,838,053元
		股票之長遠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2.16%	增長率上升(下跌)1個百分點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785,343元及(減少人民幣198,366元)
		股票波幅	二零一七年：60.88%	股票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2,227,874元及(增加人民幣793,484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29	13,856	14,5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592	-	1,59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482	-	2,482

年內，就金融負債而言，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且概無轉撥入或轉撥自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4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應收/應付關聯方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訂立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及其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按本集團一貫政策，不會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為最大程度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之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掉期。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利潤（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歐元	100	(10,762)
歐元	(100)	10,762
港元	100	(4,943)
港元	(100)	4,943
澳元	100	(1,507)
澳元	(100)	1,507
新西蘭元	100	—
新西蘭元	(100)	—
二零一六年		
歐元	100	(7,636)
歐元	(100)	7,636
港元	100	(3,671)
港元	(100)	3,671
澳元	100	(1,938)
澳元	(100)	1,938
新西蘭元	100	(13)
新西蘭元	(100)	13



4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荷蘭、香港、澳洲及新西蘭之經營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歐元、澳元、新西蘭元及新台幣計值,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歐元、澳元、新西蘭元及新台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額度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產生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透支、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98	271,327	-	-	-	271,9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35,961	142,856	62,081	240,8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2,112	47,445	-	-	-	99,557
衍生金融工具	-	1,592	-	-	-	1,59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4,762	156,056	775,956	744,152	-	2,010,926
總計	387,472	476,420	811,917	887,008	62,081	2,624,898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279	148,655	-	-	-	151,93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4,609	11,435	-	16,0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8,019	73,831	866	-	-	182,716
衍生金融工具	-	2,482	-	-	-	2,4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5,350	-	634,702	471,428	-	1,241,480
總計	246,648	224,968	640,177	482,863	-	1,594,65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和保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並使得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和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總和，減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72,184	1,212,610
減：已質押存款	(968,701)	(876,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5,650)	(448,262)
債務淨額／(盈餘現金)	367,833	(112,349)
資產總值	5,621,130	3,923,646
資產負債比率	6.5%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物業發展商（「總部土地發展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一家合資公司（「總部合資公司」）發展中國長沙兩幅土地（「總部土地」）。根據該協議，總部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總部土地發展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緊隨合資協議訂立後，本集團將向總部合資公司注入總部土地，而總部土地發展夥伴將向總部合資公司注入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該協議，除本集團與總部土地發展夥伴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外，總部土地發展夥伴將負責總部合資公司之日後管理、日常營運、資金及融資安排，而本集團將擁有建於總部土地上樓面面積合共達40,000平方米、擁有400個車位之兩幢辦公大樓。根據該協議，該等辦公大樓須於由本集團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當日起計三十個月內落成。

由於總部合資公司之管理及日常營運撥歸總部土地發展夥伴，故總部合資公司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成立總部合資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海普諾凱購買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海普諾凱香港」）餘下15%股權（「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海普諾凱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統稱「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銷及分銷羊奶營養品。

根據海普諾凱購買協議，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8.5倍之15%釐定（須受較後時間根據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所作出之若干調整規限）。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不超過400,870,000港元或80,174,000股股份）償付。

有關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1,320	171,3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320	171,3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4,618	984,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5	1,9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91	3,364
流動資產總值	887,424	989,29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402	26,552
其他應付款項	1,335	3,224
流動負債總額	38,737	29,776
流動資產淨值	848,687	959,5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0,007	1,130,843
資產淨值	1,020,007	1,130,84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172	108,455
儲備(附註)	910,835	1,022,388
權益總額	1,020,007	1,130,84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5,159	171,320	-	(70,757)	(38,100)	1,007,6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136)	63,694	36,55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1,793	-	-	11,793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33,585)	-	-	-	-	(33,5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1,574	171,320	11,793	(97,893)	25,594	1,022,3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413)	(61,480)	(81,893)
行使購股權	18,584	-	(1,720)	-	-	16,86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7,585	-	-	7,585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54,109)	-	-	-	-	(54,1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049	171,320	17,658	(118,306)	(35,886)	910,835

* 本公司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以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926,466	2,740,262	2,103,534	1,966,047	1,687,781
銷售成本	(2,236,267)	(1,615,403)	(1,513,568)	(1,398,842)	(1,216,026)
毛利	1,690,199	1,124,859	589,966	567,205	471,7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463	62,631	45,652	29,325	25,884
銷售及營銷費用	(969,127)	(646,411)	(497,613)	(336,000)	(227,757)
行政費用	(298,025)	(215,656)	(116,281)	(105,285)	(84,742)
其他費用	(28,466)	(14,055)	(8,907)	(11,621)	(20,939)
財務費用	(22,110)	(17,849)	(16,045)	(10,310)	(6,406)
應佔下列項目之利潤及虧損：					
一家合資公司	940	-	-	-	-
聯營公司	7,671	4,233	7,019	3,959	-
稅前利潤	438,545	297,752	3,791	137,273	157,795
所得稅開支	(103,765)	(63,756)	(680)	(20,552)	(30,930)
年度利潤	334,780	233,996	3,111	116,721	126,86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08,133	212,672	50,645	90,219	120,705
非控股權益	26,647	21,324	(47,534)	26,502	6,160
	334,780	233,996	3,111	116,721	126,8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5,621,130	3,923,646	3,030,522	2,433,267	2,002,701
負債總額	(3,674,124)	(2,333,995)	(1,702,979)	(1,218,339)	(808,235)
資產淨值	1,947,006	1,589,651	1,327,543	1,214,928	1,194,466
非控股權益	(206,515)	(121,582)	(14,864)	(107,168)	(84,656)
	1,740,491	1,468,069	1,312,679	1,107,760	1,109,810

